

股票代碼: 6192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LUMAX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刊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奇文

姓名：馬之駿

職稱：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職稱：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2)2788-3656轉107 聯絡電話：(02)2788-3656 轉854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cw_huang@elumax.com

vincent_ma@elumax.com

二、 總公司及各分支機構之地指及電話：

台北總公司

連絡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2樓

電話：(02)2788-3656

台北分公司

連絡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52號6樓

電話：(02)2783-0327

台中分公司

連絡地址：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10樓之2

電話：(04)329-5957

高雄維修廠

連絡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裕民街8號

電話：(07)788-9711

土庫維修廠

連絡地址：雲林縣土庫中央路71號

電話：(05)662-8346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4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181-268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林文欽、李振銘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其查詢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elumax.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6
一、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公司組織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31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協議情形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16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4
一、財務狀況	164
二、經營結果	164
三、現金流量	1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轉投資計畫	16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1
附錄：關係報告書、內部控制執行狀況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17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女士、先生：

2012 年在經營團隊與所有員工通力合作下，巨路集團合併營收達到 67.49 億元，稅前淨利為 8.69 億元，稅後淨利則為 6.73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5%，若以 11.9 億元股本計算，稅前 EPS 達 7.32 元，稅後 EPS 則為 5.67 元。儘管全年營收較前一年度小幅下滑，但整體而言，公司去年獲利仍維持穩定成長，且過去三年，公司獲利均維持上升趨勢。

回顧 2012 年，我們在過去累積的基礎上，不斷尋求突破。在工業程控事業方面，我們除了持續強化與供應商/原廠以及客戶之合作關係外，更進一步拓展大陸市場版圖，增加如華北及華南等營運區域，而大陸工業程控之服務性事業，也已順利開展。在台灣的營運上，我們則是著重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服務—不僅是新產品銷售，也涵蓋了產品及系統安裝後之維修、再製及系統升級服務。以期提供客戶最完善的一次購足服務。

就電子通信事業而言，因應整體產業變化，公司正積極進行銷售策略及產品線之調整，一方面要設法維持毛利率及合理庫存水準，另一方面則是積極開發具潛力之新產品。相信假以時日，電子通信事業將恢復過去之成長動能。

放眼 2013 年，巨路將正式邁進第 38 個年頭，儘管產業景氣多變，但巨路「專業」、「誠信」及「差異化」的核心價值，卻是始終如一。我們深信，巨路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鞭策下，未來仍將持續成長茁壯，以穩健的營運績效回饋所有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林建國



總經理：周 行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4,010,913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110,308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79%；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672,929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53%；整體而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業績達成情形良好，每股稅後盈餘為 5.67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新臺幣仟元）	4,010,913	4,411,876
	營業毛利（新臺幣仟元）	1,110,308	1,080,165
	稅後淨利（新臺幣仟元）	672,929	631,6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2	14.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87	21.9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0.61	51.7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9.37	72.21
	純益率（%）	16.78	14.3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5.67	5.32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海內外據點，擴展行銷服務網。
- 2.積極爭取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tractor)客戶海外合作案，擴大海外市場佈局。
- 3.提供更多的專業設計服務，並積極建立自有技術，切入電子設備供應鏈。
- 4.加強程控部門的售後服務業務，強化大陸服務事業。
- 5.調整電子相關零組件及通信材料之產品組合，以期強化毛利率及競爭力。
- 6.強化電子零組件事業對於大陸客戶生產線之支援，積極增加產品應用領域。
- 7.積極開發自有產品，打入客戶廠供應鏈。

(二)重要產銷政策

1.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的產品線及代理商品，擴大業務範疇。

2.在市場推廣方面：

繼續加強鞏固現有之行銷通路外，並強化海外據點及技術支援能力，俾能提昇銷售通路之專業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

3.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以達到客戶與公司雙贏之效果。

(三)研發概況及檢討

1.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99 年度	56,009
100 年度	30,527
101 年度	33,277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96 年度	※針對95 年度開發之 Plant Integral Total Solutions (PITS)設備保全管理資訊平台系統整合 AlertGuard for AMS & System1 功能增修，使更切合使用者需求
97 年度	※新技術—自動發電控制系統 (AGC - Automatic Generation Control) 1. 目的：滿足台電日愈嚴峻之系統調度一、二次調頻需求，提昇機組負載升降載率(Ramp Rate)，並兼節省發電燃料成本 2. 功能 ◇ Fast response causes significant pressure and temperature swing ◇ Fast response tends to destabilize the system and trip the unit ◇ Fast response accelerates material fatigue and increases the chance of forced outage ※新產品 - 智慧型吹灰系統 (Smart Soot Blow System) 1. 目的：改善熱耗率並改善蒸汽溫度控制 2. 功能 ◇ Maintain clean heat exchanger surfaces ◇ Enhance heat transfer efficiency ◇ Avoid excessive sootblowing ◇ Improve steam temperature control ◇ Heat rate improve (dHR = -0.1 ~ -0.5%) ◇ Prevents most process alarms associated with the build up of soot deposits ※光電半導體產業氣浮平台皆仰賴國外進口製作，由巨路與金屬中心合作所開發之 TFT-LCD 8.5 代廠玻璃基板檢查氣浮平台模組為業界第一部由國人自行研發與設計氣浮平台，本氣浮台最大基板規格為G8.5 2500mmX2200mm，其應用範圍包含LCD 面板檢測，LCD 面板塗佈機，晶圓檢測機，太陽能基板雷射切割機，及氣浮輸送台等，並將巨路公司推向『自動化控制系統』、『量測系統』及『機電系統整合』等專業技術領域，並領先業界，成為國內第一 OEM 與 ODM 製造與供應商。
98 年度	※新技術—技服部控制閥維修 e 化流程 此研發重點在於期望使用二維條碼來 e 化維修作業流程，以縮短維修作業的時間及人力。不論是採用哪一個解決方案，其操作方式均為使用 3G 手機（具二維條碼讀取功能）或 PC（需搭配 WebCam），掃瞄條碼後，以瀏覽器連入控制閥維修系統，再通過認證（輸入帳號、密碼）後，始進行後續操作程序（開始進行該維修、離開維修、完成維修、維修前/中/後拍照）。 預期效益為：1) 建立控制閥維修標準流程 2) 縮短維修作業時間、人力 3) 即時追蹤設備的維修進度 4) 即時追蹤設備的維修進度
99 年度	1. low emission packing system : low emission packing 的開發係為降低製程流體從控制閥 stem 或 shaft 的外洩量，進而達到環境保護、提昇工作人員身體健康及降低耗能的目的。 Low emission packing 的使用溫度範圍為 40°C 到 290°C，在正常的溫壓條件下能確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保障揮發性有機氣體的洩漏量低於國內環保規定的十分之一，並已取得TUV Rheinland 的認證。 2. VOC Tester: VOC Tester 專為量測揮發性有機氣體的洩漏量而研發，測試的條件比國際標準 ISO-15848-2 嚴格，除了測試洩漏量之外也檢測控制閥作動時的磨擦力，能檢測控制閥是否符合環保規定外也能檢測控制閥的控制表現是否良好。
100 年度	控制閥維修 e 化系統 目的: 針對控制閥維修流程(從接獲維修專案開始、控制閥維修送件至全部維修完成)整個過程全部 e 化。 1. 系統詳細記錄每顆控制閥的維修項目、維修圖檔及執行人員 2. 可隨時查閱維修紀錄與進度，讓管理/品管人員更容易掌握進度與維修訊息。 3. 系統自動產出維修報告。大大的縮短整體維修過程所需的時間。
101 年度	※ 設備巡檢系統 (IEPMS) 由於各類生產設備長期暴露於大自然環境中，不僅需要承受正常的生產負荷，設備巡檢工作是目前最有利於及早發現安全隱患，並將各類安全隱患及早排除進而有效保證生產之安全。功能： 1. 利用平板/手機作為移動式終端設備 2. 利用 3G/Wifi (無線網路) 作為資料傳輸通道 3. 使用二維條碼，掃描取得該儀表/設備基本資料 4. 以勾選方式確認設備狀況，並使用平板/手機之照相功能，拍照上傳 5. 建構網頁伺服器主機。接收巡檢資料與提供查詢功能，讓人員可迅速取得巡檢結果報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因應金融風暴及歐債問題後之國際經濟局勢，公司未來營運將採取穩健經營原則，固守本業並避免高風險之業外投資。

(二)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公司競爭對手大多為實力堅強之外商公司，未來將藉強化與合作夥伴、客戶關係，作為因應。
2. 法規環境：公司在參與各項國營企業競標作業時，均有專業團隊協助評估各項法令需求，以做出最妥適之決策。

3. 總體經營環境：為因應經濟情勢之變化，公司將準備足夠之營運資金，以備不時之需。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 64 年 公司成立。
- 65 年 代理 BENDIX 分析儀器，成立儀器部門。
- 67 年 取得高雄市五座空氣污染站合約。
- 68 年 成立技術服務部門以提供售後服務。
- 69 年 成立電子零件銷售部門，開始銷售電子產品。
- 73 年 代理 FISHER 產品，擴大營運規模。
- 74 年 設立高雄辦事處。
- 76 年 取得中油 LNG 1,500 萬美元整體控制系統工程。
- 78 年 改採利潤中心制。
- 79 年 取得台北總公司南港辦公室。
- 80 年 取得高雄臨海工業區辦公室並設立高雄倉儲。
- 81 年 設立台中辦事處。
- 85 年 成立程控事業部、電子事業部、工程部擴大營業。
取得台中辦事處辦公室。
- 87 年 取得 BSI 公司 ISO9001 認證。
取得英屬維京群島境外公司 Lumax BVI International LTD.。
- 88 年 於薩摩亞群島設立境外公司 ZENNOR LTD.
- 89 年 成立通信部擴大營業。
- 91 年 11 月 11 日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92 年 總公司搬遷至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 93 年 9 月 27 日股票正式轉上市掛牌買賣。
- 95 年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台灣服務業 500 大」調查之第 221 名。
成功推出「工廠管理平台」等新一代程控解決方案。於雲林地區設立「控制閥維修及再製」據點，就近服務鄰近地區客戶。
- 96 年 成立線性傳動部，建立自有技術。
- 97 年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96 年台灣服務業 500 大」第 207 名，工程類企業第 15 名
於高雄縣大發工業區成立新廠，提升維修產能。
- 98 年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台灣服務業 500 大」調查之第 193 名。
取得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室。
鑑於「控制閥維修及再製」服務頗受客戶好評，公司已於今年擴大原有高雄維修據點，於高雄縣投資新廠，在年底加入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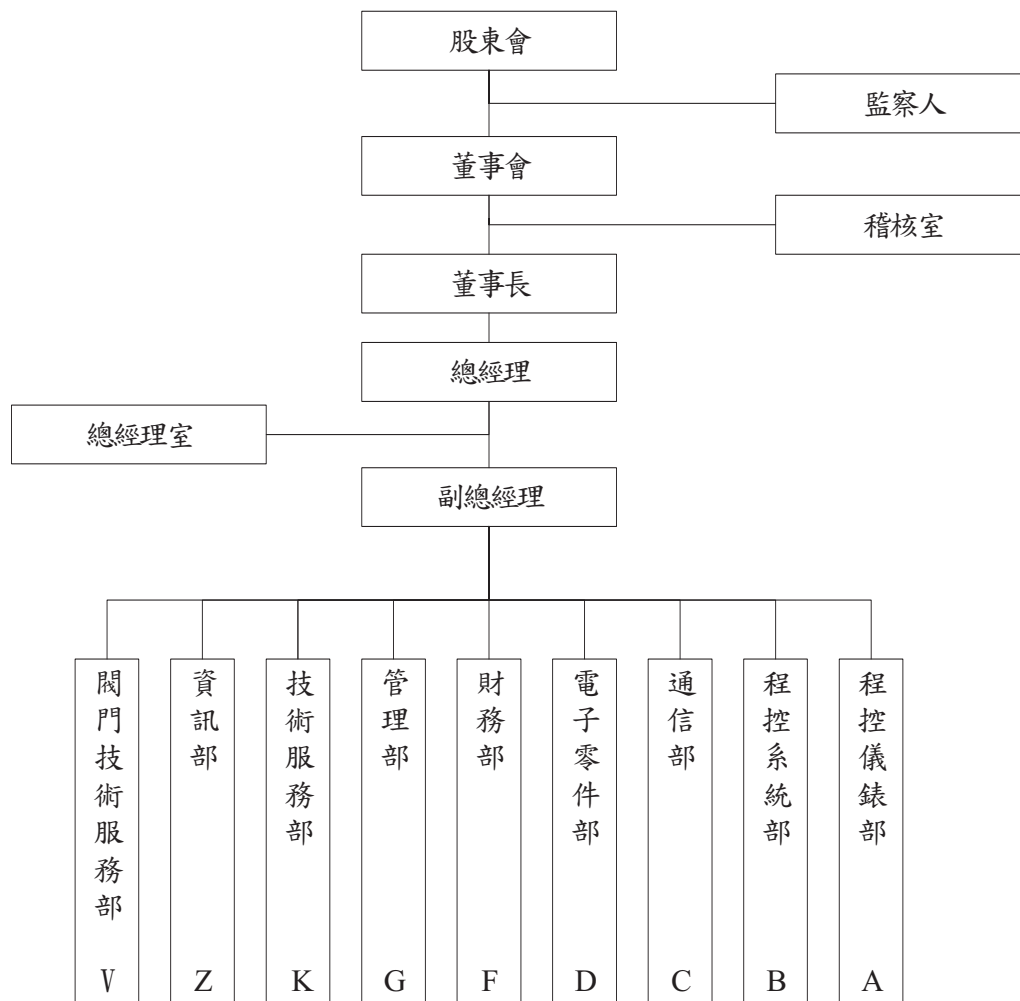
- 99年 巨路名列數位時代雜誌「2009 科技100 強」第46 名
巨路獲選為美國富比士雜誌(Forbes)「亞太最佳中小企業」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台灣服務業500 大」調查之第185 名。
- 100年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2011 年服務業五百大」排名第189 名，在工程承攬類企業中，排名亦達第15 名。
- 101年 巨路高雄維修廠及土庫維修廠通過ISO9001:2008 認證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2011 年服務業五百大」排名第193 名，在工程承攬類企業中，排名為第14 名。
- 102年 巨路蟬聯天下雜誌「2012 年服務業五百大」公司，及台灣前20 大工程承攬類企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Date:2013/4/1

(二)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主 要 所 營 業 務
總 經 理 室	負責對外公共關係、投資人關係、集團營運分析、客戶徵信/授信及股東會/董事會之安排等業務。
稽 核 室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程 控 儀 錶 部	儀錶類產品銷售計劃與業務及客戶管理。
程 控 系 統 部	系統類產品銷售計劃，專案設計及審查管制施工作業發包及監控並完工執行。根據短中長期研發藍圖及相關營業部門需要開發技術與自有產品。
電 子 零 件 部	主要為電子週邊零組件之代理銷售及新產品線之開發，以及銷售市場調查及分析彙總。
通 信 部	主要為線材、工業用材料及電機組件之代理銷售業務，以及銷售市場調查及分析彙總。
技 術 服 務 部	提供技術諮詢、安裝測試工程執行、保固維修及售後服務、電腦資訊網路之諮詢及軟體專業執行等相關技術與資訊之掌握。
閥 門 技 術 服 務 部	建立控制閥維修e化標準作業流程。提供控制閥整修、諮詢、診斷及再製服務。提供儀錶校正及諮詢服務。
管 理 部	負責人力資源、法務、總務、採購、船務、倉儲管理等整體運作及相關業務之執行。
資 訊 部	資訊管理系統及網路維護及開發。
財 務 部	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預算審查、稅務申報、報表編製與分析及轉投資事業會計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建國	99.06.15	3 年	90.06.22	3,739,398	382%	2,352,003	1.98%	64,540	0.05%	3,256,990	2.74%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董事長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路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
董事	周 行	99.06.15	3 年	90.06.22	1,597,127	163%	1,986,915	1.63%	—	—	1,455,300	1.23%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龍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董事	蘇文彥	99.06.15	3 年	90.06.22	2,133,424	2.18%	2,587,308	2.18%	2,448,696	2.06%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董事	黃建榮	99.06.15	3 年	90.06.22	1,327,000	1.36%	771,031	0.65%	178,898	0.15%	1,672,320	1.41%	國立政治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董事	黃奇文	99.06.15	3 年	90.06.22	1,302,771	1.33%	752,284	0.63%	107,280	0.09%	2,037,212	1.72%	師範大學數學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游明昌	99.06.15	3 年	96.06.13	—	—	—	—	—	—	—	—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監察人	林秀燕	99.06.15	3 年	90.06.22	739,263	0.76%	896,540	0.76%	—	—	—	—	銘傳商專畢	—	—
監察人	陳伯燭	99.06.15	3 年	90.06.22	92,975	0.09%	96,317	0.08%	—	—	—	—	政大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安泰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屆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本公司於102 年 4 月 18 日接獲獨立董事印華鈞辭任書。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三)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 事 長 林 建 國				✓				✓				✓	✓	✓	
董 事 行 周				✓				✓				✓	✓	✓	
董 事 彥 蘇 文				✓				✓				✓	✓	✓	
董 事 榮 黃 連				✓				✓				✓	✓	✓	
董 事 文 黃 奇				✓				✓				✓	✓	✓	
獨 立 董 事 游 明 昌				✓	✓	✓	✓	✓	✓	✓	✓	✓	✓	✓	
監 察 人 林 秀 燕				✓	✓	✓	✓	✓	✓	✓	✓	✓	✓	✓	
監 察 人 陳 伯 鏞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林建國	99.06.15	2,352,003	1.98%	64,540	0.05%	3,256,990	2.74%	美國田納西大學 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董事長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總經理	周 行	66.04.20	1,936,915	1.63%	—	—	1,455,300	1.23%	美國田納西大學 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龍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副 經 理	蘇文彥	69.03.03	2,587,308	2.18%	2,448,696	2.06%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部門 總經理	黃連榮	94.04.01	771,031	0.65%	178,898	0.15%	1,672,320	1.41%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部門 副 經 理	黃奇文	96.04.01	752,284	0.63%	107,280	0.09%	2,037,212	1.72%	師範大學數學系畢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協 理	高秀霞	95.04.01	863	0.00%	—	—	—	—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畢	—	—	—	—
部門 總經理	李旻樸	94.04.01	899,422	0.76%	190,913	0.16%	—	—	淡江大學畢 赫爾辛基學院 EMBA 畢	Zamor Ltd 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部門 副 經 理	鄧南軒	97.04.01	433,315	0.37%	—	—	—	—	交通大學畢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部門 副 經 理	林建興	96.04.01	609,148	0.51%	74,080	0.06%	—	—	大同工學院畢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林建國	兄弟
部門 副 經 理	姚政宏	97.04.01	530,786	0.45%	287,540	0.24%	—	—	淡江大學畢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連保稅區路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協 理	潘武平	96.06.01	133,980	0.11%	9,155	0.01%	—	—	私立喬治工商畢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訓長	朱中南	85.01.01	245,589	0.21%	490	0.00%	—	—	台北工專畢	—	—	—	—
協理	邱水鉅	85.01.01	883,669	0.74%	68,014	0.06%	—	—	高雄工專畢	—	—	—	—
協理	陳信宏	97.06.01	126,664	0.11%	45,169	0.04%	—	—	中原大學畢	—	—	—	—
協理	林偉中	97.06.01	396,895	0.33%	2,833	0.00%	—	—	文化大學畢	—	—	—	—
協理	張新和	99.04.01	10,781	0.01%	—	—	—	—	高雄工專電機科畢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監事	—	—	—
協理	鄭惠誠	102.04.01	122,593	0.10%	3,054	0.00%	—	—	淡江大學機械系畢	—	—	—	—
協理	韓志強	102.04.01	6,729	0.00%	4,214	0.00%	—	—	海洋大學輪機技術系畢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副經理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權限股數(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數(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林建國(註4)	—	—	5,778	5,778	44	44	087%	25,297	—	—	—	—	—	—	—	—	—	—	462%	462%	—
董事	周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蘇文彥(註4)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黃建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黃奇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游明昌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邱華創	—	—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 元	林建國、周行、蘇文彥、黃建榮、黃奇文、游明昌、邱華創	林建國、周行、蘇文彥、黃建榮、黃奇文、游明昌、邱華創	游明昌、邱華創	游明昌、邱華創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周行、黃建榮、黃奇文	周行、黃建榮、黃奇文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蘇文彥	蘇文彥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林建國	林建國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份），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漸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報酬 (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林秀燕	—	—	250	250	8	8	0.04%	0.04%	—
監察人	陳伯鏞									

酬金級距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秀燕、陳伯鏞 (註6)	林秀燕、陳伯鏞 (註7)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上述「101 年度監察人酬金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近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預估，並未實際發放。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截至刊印日止「101 年監察人酬金盈餘分配之酬勞」尚未分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截至刊印日止「101 年監察人酬金盈餘分配之酬勞」尚未分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周行	10,625	10,625	-	-	12	12	—	—	—	—	158%	158%	—	—	—	—	
副總經理	蘇文彥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101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周行	周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蘇文彥	蘇文彥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本公司提供副總經理蘇文彥之車輛及司機係做為其上下班及拜訪客戶等之用途，其車輛取得成本2,000千元，司機報酬498千元。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周 行	(註5)	(註5)	(註5)	(註5)
	副總經理 蘇 文 彥				
	部門總經理 黃 連 榮				
	部門總經理 李 旻 樸				
	部門副總經理 黃 奇 文				
	部門副總經理 鄧 南 軒				
	部門副總經理 林 建 興				
	部門副總經理 姚 政 宏				
	協理 邱 水 銓				
	資訊長 朱 中 南				
	協理 潘 武 平				
	協理 林 偉 中				
	協理 陳 信 宏				
	協理 高 秀 霞				
	協理 張 新 和				
	協理 鄭 惠 誠				
	協理 韓 志 強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本公司10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為新臺幣60,000,000元，全部為現金紅利，此部份員工紅利只發放與對公司營運績效有貢獻之員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故本欄資料尚無法列示。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董事	4.62%	4.63%	(註)
監察人	0.04%	0.04%	(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8%	1.61%	(註)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1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發放名單尚未確認，故101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未含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因與100年計之比例計算不一致，所以無法比較。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係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辦理，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另外，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平並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價值等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本項酬金與經營績效有密切關係，經過多年的調整與修正，對未來的風險，已能降至合理範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林建國	9	—	100%	
董事	周行	8	1	89%	
董事	蘇文彥	9	—	100%	
董事	黃連榮	8	1	89%	
董事	黃奇文	9	—	100%	
獨立董事	游明昌	9	—	100%	
獨立董事	邱華創	7	—	78%	
監察人	陳伯鏞	9	—	100%	
監察人	林秀燕	7	—	78%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伯鏞	9	100%	
監察人	林秀燕	7	7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予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股東持股並無超過百分之十之情形。 -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均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員工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股東問題亦有專人處理、客戶、供應商之意見均有反映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本公司網址： http://www.elumax.com/ -本公司設置網站、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該委員會之宗旨係協助董事會發展與公平管理及透明之程序，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會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並審查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3.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董事及外部專業人士組成，並互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100年12月23日第一次會議中推選游委員明昌為召集人。 4.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由董事會研議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極重視與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間之關係維繫，除一切遵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設有專人負責維繫與股東、員工、社區、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一)本公司極重視公司治理議題，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每年參加三小時以上之相關進修課程。		
(二)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多出席董事會，必要時亦視狀況邀請監察人列席並參與意見討論。		
(三)有關風險管理，就經營階層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及呈報相關資訊外，另就財務面，對於匯率則均採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在內部控制方面，設置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法官、檢察官、律師、 財務、會計或師、會計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所與公司業務所需財務、會計 需相關料系之國家考試及格或公司業 之公私立大領有證書之專門業務所需之 專院校講師職業及技術人員 以上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游明昌		✓	✓	✓	✓	✓	✓	✓	✓	0		
其它	林志昌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邱華創		✓	✓	✓	✓	✓	✓	✓	✓	1	102.4.23 辭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3 日至 102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游明昌	4	0	100	
委員	游明昌	4	0	100	
委員	林志昌	2	0	100	101.12.24 新任
委員	邱華創	4	0	100	102.4.23 辭任
委員	林建國	2	0	100	101.12.23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管理部及總經理室。 (三) 本公司均鼓勵董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另員工訓練亦會盡可能納入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未來將考慮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結合。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公司各辦公室及廠區均有效執行廢棄物分類等各項環保工作。公司均對所屬員工進行定期宣導。 (二) 公司並非製造業，但均符合主管機關對於環境管理之要求。 (三) 公司於各據點均設有專人負責環境維護事宜，總公司之負責單位為管理部。 (四) 公司除本身執行節能減碳工作外，亦於前年推出「工廠有機氣體控制」之解決方案，並以有效協助客戶降低二氧化碳、臭氧等氣體之排放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本公司極為重視所屬員工之安全及健康，除定期提供健檢服務外，公司亦針對工作環境定期評估，以期員工得以發揮最大之生產力。另公司亦定期舉辦消防演練等安全講習，提高員工之安全意识。 (三) 公司均定期舉辦內部溝通活動，溝通管道順暢。 (四) 公司客戶並非一般消費者，此項不適用。 (五) 公司在與供應商合作時，均會再三評估產品是否採用無鉛等環保製程，並如實告知相關客戶。 (六) 公司對於各項公益活動極為重視，歷年來除參與廠區所屬之植樹等公益活動外，對於國內外各項賑災活動，亦會以捐款等方式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	(一) 公司將於企業網站定期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予投資人參考。 (二)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社會責任之情形。	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直接參閱巨路官網公布之訊息。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均通過各項安規認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不適用。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持續向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 (二) 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並定期稽核及報告總經理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約時，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三)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相關規範。 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目前與廠商交易前，承辦人員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並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向董事報告。 (三)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依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搜集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目前要求合作廠商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此情事發生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149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見第 150 頁~158 頁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李振銘	101 年度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更換會計師
	郭俐雯	李振銘	100 年度	
	郭俐雯	李振銘	99 年度	
	林文欽	李振銘	98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2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4月1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建國	(1,586,182)	—	—	—
董事 總經理	周行	176,083	—	—	—
董事 副總經理	蘇文彥	235,209	—	—	—
董事 部門總經理	黃連榮	74,639	—	(50,000)	—
董事 副總經理	黃奇文	77,480	—	(100,000)	—
獨立董事	游明昌	—	—	—	—
獨立董事	邱華創	—	—	—	—
監察人	林秀燕	81,503	—	—	—
監察人	陳伯鏞	(16,699)	—	5,000	—
部門總經理	李旻樸	62,856	—	(23,000)	—
副總經理	林建興	20,377	—	—	—
副總經理	鄧南軒	64,392	—	—	—
副總經理	姚政宏	48,253	—	—	—
協理	高秀霞	78	—	—	—
資訊長	朱中南	22,326	—	—	—
協理	邱水銓	80,333	—	—	—
協理	潘武平	12,180	—	—	—
協理	林偉中	36,081	—	—	—
協理	陳信宏	(18,304)	—	—	—
協理	張新和	71	—	—	—
協理	鄭惠誠	—	—	—	—
協理	韓志強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資訊：

102 年 4 月 15 日

姓 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林建國	處分	101.04	林宜洵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受讓人	(1,391,250)	保留運用決定 權轉讓
林建國	處分	101.04	林宜洵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受讓人	(408,750)	保留運用決定 權轉讓
林建興	處分	101.05	林亞萱	受讓人	(35,000)	贈與
黃奇文	處分	101.09	黃琇婷	受讓人	(30,000)	保留運用決定 權轉讓
黃奇文	處分	101.09	黃榆菁	受讓人	(15,000)	保留運用決定 權轉讓
黃奇文	處分	101.09	黃照男	受讓人	(15,000)	保留運用決定 權轉讓
黃連榮	處分	101.09	黃世昌	受讓人	(13,000)	保留運用決定 權轉讓
黃連榮	處分	101.09	黃君碩	受讓人	(13,000)	保留運用決定 權轉讓
黃連榮	處分	101.09	黃君凝	受讓人	(13,000)	保留運用決定 權轉讓
黃連榮	處分	101.09	黃連能	受讓人	(13,000)	保留運用決定 權轉讓
黃連榮	處分	101.09	新港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讓人	(13,000)	保留運用決定 權轉讓
林建國	處分	101.10	林宜洵	受讓人	(90,000)	保留運用決定 權轉讓
林建國	處分	101.10	林書卉	受讓人	(90,000)	保留運用決定 權轉讓
黃奇文	處分	102.03	蔡志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受讓人	(500,000)	保留運用決定 權轉讓
黃奇文	處分	102.03	奇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讓人	(200,000)	以股做價
黃連榮	處分	102.03	蔡志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受讓人	(500,000)	保留運用決定 權轉讓
黃連榮	處分	102.03	新港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讓人	(200,000)	以股做價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蘇文彥	2,587,308	2.18%	2,448,696	2.06%	—	—	蔡惠英	配偶	
蔡惠英	2,448,696	2.06%	2,587,308	2.18%	—	—	蘇文彥	配偶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分別列示，(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合計數。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公司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3,500,000	100%	-	-	3,500,000	100%
Zennor Ltd.	1,510,000	60.16%	1,000,000	39.84%	2,510,000	100%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巨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52,920	7%	-	-	1,752,920	7%
金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	-	-	80,000	3%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	0%	-	-	2	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64/08	1,000	1,200	1,200,000	1,200	1,200,000	設立股本	—	—
75/07	1,000	20,900	20,090,000	20,900	20,090,000	現金增資 18,890,000 元	—	—
77/10	1,000	41,500	41,500,000	41,500	41,500,000	現金增資 21,410,000 元	—	—
82/07	1,000	132,000	132,000,000	88,000	88,000,000	現金增資 46,500,000 元	—	—
85/01	1,000	138,000	138,000,000	138,000	138,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
87/06	10	13,800,000	138,000,000	13,800,000	138,000,000	-	—	—
87/08 (註一)	10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現金增資 102,000,000 元	—	—
88/09 (註二)	10	78,000,000	78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56,000,000 元	—	—
90/07 (註三)	10	78,000,000	780,000,000	50,400,000	504,000,000	盈餘轉增資 84,000,000 元	—	—
91/05 (註四)	10	78,000,000	780,000,000	58,464,000	584,640,000	盈餘轉增資 50,4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30,240,000 元	—	—
91/12 (註五)	10	78,000,000	780,000,000	64,464,000	644,64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92/06 (註六)	10	78,000,000	780,000,000	72,199,680	721,996,800	盈餘增資 77,356,800 元	—	—
93/06 (註七)	10	90,000,000	900,000,000	76,531,661	765,316,610	公積轉增資 43,319,810 元	—	—
94/06 (註八)	10	90,000,000	900,000,000	79,549,328	795,493,280	公積轉增資 30,176,670 元	—	—
95/04 (註九)	10	1,000,000	10,000,000	78,549,328	785,493,280	減資 10,000,000 元	—	—
95/09 (註十)	10	90,000	900,000	78,459,328	784,593,280	減資 900,000 元	—	—
96/09 (註十一)	10	90,000,000	900,000,000	80,028,514	800,285,140	盈餘轉增資 15,691,860 元	—	—
97/09 (註十二)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031,365	880,313,650	盈餘轉增資 80,028,510 元	—	—
98/09 (註十三)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885,657	978,856,570	盈餘轉增資 98,542,920 元	—	—
99/09 (註十四)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779,939	1,027,799,390	盈餘轉增資 48,942,820 元	—	—
100/9 (註十五)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918,935	1,079,189,350	盈餘轉增資 51,389,960 元	—	—
101/8 (註十六)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8,710,828	1,187,108,280	盈餘轉增資 107,918,930 元	—	—

- 註一：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4月24日(87)台財證(一)第59242號函核准在案。
- 註二：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7月16日(88)台財證(一)第65655號函核准在案。
- 註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7月16日(90)台財證(一)第145675號函核准在案。
- 註四：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5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125675號函核准在案。
- 註五：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24日(91)台財證(一)第0910165706號函核准在案。
- 註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6月20日(92)台財證(一)第0920127503號函核准在案。
- 註七：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06月07日(93)台財證(一)第093125003號函核准在案。
- 註八：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4年06月20日(94)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271號函核准在案。
- 註九：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6月10日(92)台財證(三)第0920126319號函核准在案。
- 註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6月10日(92)台財證(三)第0920155963號函核准在案。
- 註十一：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6年07月03日(96)金管證一字第0960033805號函核准在案。
- 註十二：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7年07月03日(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148號函核准在案。
- 註十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8年07月10日(98)金管證一字第0980034435號函核准在案。
- 註十四：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9年07月02日(99)金管證發字第0990034326號函核准在案。
- 註十五：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0年06月27日(100)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389號函核准在案。
- 註十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3日(101)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159號函核准在案。

總括申報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 行目的及預期效 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 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0	118,710,828	10	—	—	—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13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18	36	6,694	101	6,852
持有股數	249,200	16,026,050	29,544,623	58,368,604	14,522,351	118,710,828
持股比例	0.21%	13.50%	24.89%	49.17%	12.2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696	515,873	0.44%
1000-5000	2,884	5,794,892	4.88%
5001-10000	514	3,717,815	3.13%
10001-15000	206	2,512,000	2.12%
15001-20000	120	2,127,549	1.79%
20001-30000	134	3,330,458	2.81%
30001-50000	80	3,120,466	2.63%
50001-100000	78	5,559,564	4.68%
100001-200000	58	8,114,612	6.84%
200001-400000	34	9,823,371	8.28%
400001-600000	15	6,953,859	5.85%
600001-800000	7	5,010,724	4.22%
800001-1000000	7	6,149,133	5.18%
1000001 以上	19	55,980,512	47.15%
合計	6,852	118,710,82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4 月 1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43,050	9.8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915,100	5.8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85,400	4.12%
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6,990	2.74%
蘇文彥		2,587,308	2.1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9,000	2.14%
蔡惠英		2,448,696	2.06%
林建國		2,352,003	1.98%
臺銀保管海克利國際投資人小型企業基金		2,273,000	1.92%
大通託管蘇格蘭東方小型企業信託公司		2,061,740	1.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88.70	70.40	75.90
	最低		52.10	52.50	61.40
	平均		66.25	61.79	68.44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2)		28.52	28.40	29.89
	分配後(註2)		25.52	註2	—
每股股利	加權平均股數		107,918,935	118,710,828	118,710,828
	調整前每股盈餘(註3)		5.85	5.67	1.33
	調整後每股盈餘(註3)		5.32	註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	註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2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註2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追溯前(註5)	11.32	10.90	—
		追溯後(註5)	12.45	—	—
	本利比(註6)		22.08	註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53%	註2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01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就其餘額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提列百分之十，另其餘額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唯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執行情形

本次董事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每股現金股利 3.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一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
- (2)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調整當期費用。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利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依章程規定擬議分派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60,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6,027,559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為新臺幣 60,000,000 元，全部為現金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67 元，員工紅利與董事監酬勞已於 101 年度費用化故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5.67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年度（100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 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58,439,500 元	58,439,500 元	—	—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	5,685,030 元	5,685,030 元	—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之主要內容

事業部	主要業務內容	產品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銷售工業製程中所需的各種控制儀器，依使用的特性分為閥類、分析儀錶類及量測儀錶類等產品系列，依客戶不同的製程條件及特定功能需求提供最適確的產品或最佳化的整體整合銷售及工程服務業務。	銷售工業用製程自動化監控系統，產品以分散式控制系統及可程式控制系統為主，結合自行研發的軟硬體，提供自動化監控系統的解決方案
電子通信事業	通信材料、工業膠帶、絕緣導熱、配電材料、自動控制及電子零組件。	(1)通信材料產品線： 代理銷售 Nexans 等網路設備、TFC 有線電視軸電纜、日東電工之各類膠帶、TYCO 套管、DOW CORNING 導熱材料及中天科技(光纖電纜及光纖接續箱/接頭) Schroff(工業用機箱/櫃,高階通訊系統)等產品。 (2)電子零組件產品線： 代理產品線涵蓋邏輯 IC 元件、離散元件以及被動元件等三類，包括 LED 照明驅動 IC、電晶體、二極體、LED 光耦合器及鐵蕊等產品，同時提供 Design-in 的整體解決方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種類	101 年度營業額	百分比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	2,874,201	71.66
電子通訊元件	1,119,383	27.91
其他	17,329	0.43
合計	4,010,913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今年除了持續推展既有服務外，更計劃推新服務以拓展市場的深度及廣度：

- (1)充實儀錶產品範圍，提供客戶 One-Stop Shopping 之服務理念，並深化 MRO (Maintenance Repair Operation) 專業佈局。
- (2)由 Field Bus 的現場總線整合至儀錶選型設計,供貨,安裝,測試,運轉及維護等低成本、高功能之自動化監控系統的 Tum-Key 服務。
- (3)由通訊傳輸線材的提供進而提供系統儀器進入網路系統的整合工程。
- (4)在電子業中藉產品應用及設計之支援，配合市場之需求，進一步提供快速應用方案。
- (5)建立在地化技術支援中心，有效提昇客戶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6)積極發展大陸地區程控事業，建立服務維修基地。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

(1)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目前全球儀器發展趨勢是朝向數位,精確及能快速整合的產品和系統，因此，智能型的儀錶、智能型的閥門取代了傳統的現場儀錶與閥門，每一個儀錶和閥門都可視為一套小電腦，數位信號提高其精確度，自我診斷和動能模擬功能透過新的通訊網路（如 HART, Fieldbus 和 Wireless）將提供更多更快更可靠的量測、控制、及預知維護的訊息。因此整個市場將依賴這些快速、精確、可靠的多功能儀控產品及整合服務來提高競爭力,這將是未來市場的唯一且絕對的需求。根據專業研究機構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程控產業市值約在美金 380~390 億元左右，在全球程控大廠中，以巨路合作伙伴 Emerson 約 20%之 市占率居於領導地位。

巨路台灣的客戶包含台塑、中油、台電、台積電等公司，在台灣及大陸東北地區居領導性地位。

在中國市場，巨路是 Emerson、GE 等國際大廠在東北、華北及內蒙等區域的合作夥伴，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由於中國未來在電力、石油、煤化工甚至頁岩天然氣等基礎建設，仍會有相當大的需求。巨路之主要客戶涵蓋台資企業及陸資企業，包括哈爾濱動力集團、中石化、中石油及中國神華等。2013 年，巨路預計將持續擴張經營區域至山東、山西及福建等區域。

(2)電子通信事業

由於台灣電子供應鏈極度仰賴國外大廠 OEM/ODM 訂單，去年 HP、DELL 等電腦大廠之業績衰退，使得台灣 PC 相關產業遭到程度不一之影響。根據研究機構 IEK 預估，雖然微軟持續推動觸控筆電、中國大陸中低價智慧型手機、平價平板電腦等電子終端產品持續推出，然而全球各項總體經濟等負面不利因素仍將籠罩 2013 年全年消費電子市場動能。

預估我國電子零組件產業 2013 整體電子零組件產值將比 2012 年僅微幅成長 4.1%，達新台幣 8,835 億元的市場規模。

IEK、國票投顧及凱基證券等研究機構亦指出以下重點：

- 被動元件：

2013/Q1 被動元件產業市況仍需保守看待，價格下滑因素仍持續干擾台灣廠商，以大宗產品 MLCC 為例，季跌價幅度至少仍在 10% 以上，所幸另一大宗產品晶片電阻平均單價可望止跌，預估 13Q1 產值約在 250 億新台幣左右，全年產值則可望達 1,039 億新台幣。

- 日圓大幅貶值影響

日本為台灣被動元件產業之主要競爭國，過去台灣一向依靠比日本廠商約低 10% 之報價搶奪市占，如今貶值幅度已使台灣低價之差距優勢盡失。所幸目前台日產品市場已明顯區隔，日廠專攻高階，台廠則以低階大宗產品為主，但若日本廠商回頭搶佔低階產品市場，台灣廠商則面臨挑戰。

- Apple 供應鏈影響

根據國票投顧及凱基證券報告指出，考量 2013 年新款 iPhone 量產時間向後遞延到 9-10 月，量產機種亦少於市場預期，將導致 2013 年 iPhone 總量年成長僅 2.4%。新款 iPad/iPad mini 量產時間亦有高度不確定性，分別向後遞延到 4Q13 初期與 1Q14 初可能性升高，市場預期新款 iPhone 將只有 1 款全球機種、1 款中國 TD 通訊協定機種，量產時間將落在 9 月以後。APPLE 仍將延續既有策略：新 iPhone 上市將既有 iPhone5 降價作為中低階產品線，原先在組裝廠試產評估的低價版 iPhone 已經停止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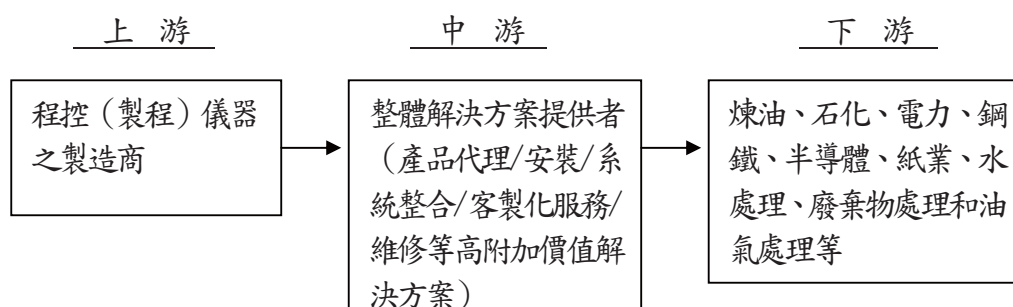
市場高度預期新 iPad/iPad mini 量產時間亦過於樂觀，考量 iPad 晶片與部分零組件供應商投產時間，我們認為新 iPad 在 3Q13 量產可能性逐步降低，至於新 iPad mini，目前 APPLE 尚未對供應商提供供貨時程、亦無對組裝廠提供量產時間，4Q13 量產機率亦逐漸降低。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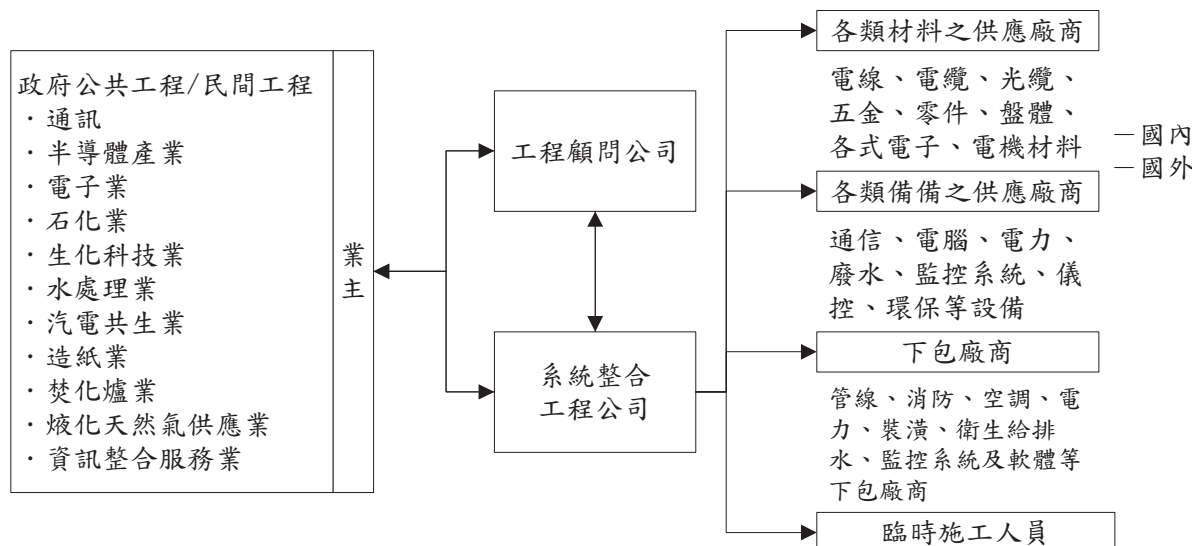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程控（製程）儀器之專業解決方案提供者，該行業之上游為程控（製程）儀器製造商，下游主要為煉油、石化、電力、鋼鐵、半導體、紙業、廢水/廢棄物處理和油氣處理等工業。而居於中游之廠商，對上游製造商提供完整的銷售網路，對下游廠商以其專業技術能力提供產品及系統整合服務。

該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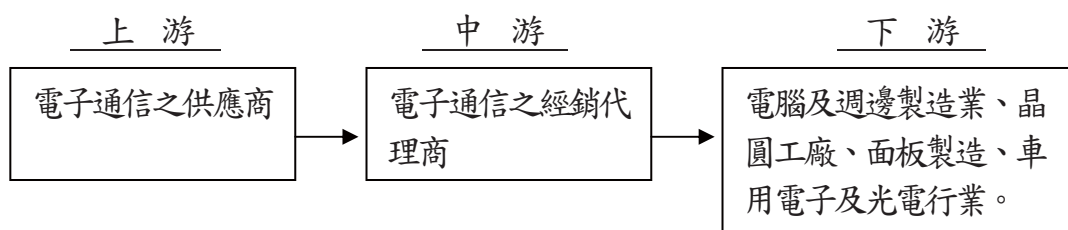


巨路整合不同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全方位及綜合性之工程服務，此種運作關係可使業主避免直接面對整合工程技術、分包及採購等層面之問題，更能滿足客戶對高品質、低風險的工程承攬服務與工程產品的需求。

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2)電子通信事業



提供原廠及客戶一次購足及具彈性之資金、存貨調度

3.產品發展趨勢

(1)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程控儀器主要用在程序和能源工業之製程量測控制以使製造效率最佳化，確保安全，並依循環境法規，其產業特性如下：

- A.產業景氣與企業資本支出相關
- B.精準度、可靠度要求嚴格
- C.少量多樣化的生產
- D.利用成熟技術，進行系統整合
- E.技術密集
- F.資本密集
- G.進入障礙高
- H.工程成本之控管

(2)電子通信事業

- A.通路價值之建立
- B.與原廠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
- C.規模經濟
- D.重資金調度能力
- E.單一市場需求波動之影響程度低
- F.上游產品多以進口為主

4.競爭情形

主要產品	公司名稱
程控儀錶、系統	HONEYWELL、ABB、YOKOGAWA、 ENDRESS+HAUSER、INVENSYS、ROCKWELL
電子通信材料及零件	大聯大集團、友尚、三商安富利、CommScope、Sumitomo、 3M、OMRAN、Sin-Etsu、GE-TOSHIBA、ABB、MG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99 年度	56,009
100 年度	30,527
101 年度	33,277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96 年度	※針對95 年度開發之 Plant Integral Total Solutions (PITS)設備保全管理資訊平台系統整合 AlertGuard for AMS & System1 功能增修，使更切合使用者需求
97 年度	※新技術—自動發電控制系統 (AGC - Automatic Generation Control) - 目的：滿足台電日愈嚴峻之系統調度一、二次調頻需求，提昇機組負載升降載率(Ramp Rate)，並兼節省發電燃料成本 - 功能 ✧ Fast response causes significant pressure and temperature swing ✧ Fast response tends to destabilize the system and trip the unit ✧ Fast response accelerates material fatigue and increases the chance of forced outage ※新產品 - 智慧型吹灰系統 (Smart Soot Blow System) - 目的：改善熱耗率並改善蒸汽溫度控制 - 功能 ✧ Maintain clean heat exchanger surfaces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 Enhance heat transfer efficiency ✧ Avoid excessive sootblowing ✧ Improve steam temperature control ✧ Heat rate improve (dHR = -0.1 ~ -0.5%) ✧ Prevents most process alarms associated with the build up of soot deposits ※光電半導體產業氣浮平台皆仰賴國外進口製作，由巨路與金屬中心合作所開發之 TFT-LCD 8.5 代廠玻璃基板檢查氣浮平台模組為業界第一部由國人自行研發與設計氣浮平台，本氣浮台最大基板規格為 G8.5 2500mmX2200mm，其應用範圍包含 LCD 面板檢測，LCD 面板塗佈機，晶圓檢測機，太陽能基板雷射切割機，及氣浮輸送台等，並將巨路公司推向『自動化控制系統』、『量測系統』及『機電系統整合』等專業技術領域，並領先業界，成為國內第一 OEM 與 ODM 製造與供應商。
98 年度	※新技術—技服部控制閥維修 e 化流程 此研發重點在於期望使用二維條碼來 e 化維修作業流程，以縮短維修作業的時間及人力。不論是採用哪一個解決方案，其操作方式均為使用 3G 手機（具二維條碼讀取功能）或 PC（需搭配 WebCam），掃描條碼後，以瀏覽器連入控制閥維修系統，再通過認證（輸入帳號、密碼）後，始進行後續操作程序（開始進行該維修、離開維修、完成維修、維修前/中/後拍照）。 預期效益為：1) 建立控制閥維修標準流程 2) 縮短維修作業時間、人力 3) 即時追蹤設備的維修進度 4) 即時追蹤設備的維修進度
99 年度	3. low emission packing system : low emission packing 的開發係為降低製程流體從控制閥 stem 或 shaft 的外洩量，進而達到環境保護、提昇工作人員身體健康及降低耗能的目的。 Low emission packing 的使用溫度範圍為 40°C 到 290°C，在正常的溫壓條件下能確保揮發性有機氣體的洩漏量低於國內環保規定的十分之一，並已取得 TUV Rheinland 的認證。 4. VOC Tester : VOC Tester 專為量測揮發性有機氣體的洩漏量而研發，測試的條件比國際標準 ISO-15848-2 嚴格，除了測試洩漏量之外也檢測控制閥作動時的磨擦力，能檢測控制閥是否符合環保規定外也能檢測控制閥的控制表現是否良好。
100 年度	控制閥維修 e 化系統 目的： 針對控制閥維修流程(從接獲維修專案開始、控制閥維修送件至全部維修完成)整個過程全部 e 化。 1. 系統詳細記錄每顆控制閥的維修項目、維修圖檔及執行人員 2. 可隨時查閱維修紀錄與進度，讓管理/品管人員更容易掌握進度與維修訊息。 3. 系統自動產出維修報告。大大的縮短整體維修過程所需的時間。
101 年度	※設備巡檢系統 (IEPMS)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由於各類生產設備長期暴露於大自然環境中，不僅需要承受正常的生產負荷，設備巡檢工作是目前最有利於及早發現安全隱患，並將各類安全隱患及早排除進而有效保證生產之安全。功能： 1.利用平板/手機作為移動式終端設備 2.利用 3G/Wifi（無線網路）作為資料傳輸通道 3.使用二維條碼，掃描取得該儀表/設備基本資料 4.以勾選方式確認設備狀況，並使用平板/手機之照相功能，拍照上傳 5.建構網頁伺服器主機。接收巡檢資料與提供查詢功能，讓人員可迅速取得巡檢結果報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建構大中華地區完整之行銷通路，以開發潛在市場、供應商與客戶，進而增加市場佔有率。
- B.訓練優秀技術人才，以增強技術支援能力，進而提升客戶服務之品質。
- C.吸收國際專業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以爭取更多業務發展空間。
- D.強化產品線組合，並提升物流運作效率，以達客戶一站購足之便利性。
- E.加強系統工程專案管理能力，提升施工品質管制之水準，降低管理成本。
- F.建立大陸服務事業，提供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

(2)規模發展

- A.構建公司內部資訊網路，以整合各部門之即時資訊。
- B.加強各行銷據點之資訊管理及資源整合能力，透過資訊系統之更新來強化資訊管理功能。
- C.加強整體教育訓練，培育員工對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之認同，以達永續經營之共同願景。
- D.維持 ISO 9001 服務品質要求，增加客戶的滿意度，進而維持世界級之客戶服務水準。
- E.持續增加對高科技產業的系統工程，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服務。
- F.財務規劃強化財務管理功能，改善財務結構，控制自有資金維持於適當水準，以健全財務體質。依據市場利率之變化，擬定因應對策，取得穩定且低利率之營運資金。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積極與零組件及材料供應商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進而成為發展大陸市場的合作夥伴。
- B.因應廠商外移，在大陸地區建立完整的行銷據點，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 C.擴展多功能且高附加價值之電子及通信元件之代理。
- D.爭取海外工程市場

(2)營運規模發展

- A.建立與供應商間之策略聯盟，並引進新產品線及深植系統整合能力，使營運規模持續成長。
- B.配合台灣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資源，建立完整之運作規劃及行銷據點，以發揮經營管理之綜效。

(3)財務策略

- A.依公司長期經營計劃方針，訂定資金運作之規劃及準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通信元件之經銷代理、程控儀器買賣及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其中電子及通信元件之經銷代理，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同業貿易商；而程控儀器買賣及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其主要業務係提供國內國營企業及民間企業為降低製程上變異所需之程控儀器或提供完善之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為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金額	%
內銷		2,791,401	69.60
外銷		1,219,512	30.40
合計		4,010,91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由於程控儀器主要產品包含程序控制電腦、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LC）、以微處理機為基礎的分散型控制系統（DCS）、閥類產品、感測器、傳送器、量測器、分析器和計量器等，必須要有多樣化產品的生產供給能力才能滿足市場需求，目前國內專業研究機構並未對程控儀器作整合性的市場規模統計，同業亦無相關整合性統計資料，故並無專業公開之統計數據用以表達市場約略佔有率。

在程控系統工程部分，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涵蓋民間工程市場多種產業及公共工程市場，其業務範圍廣泛且各家工程服務公司所參與競標之工程類別不盡相同，且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專精領域亦有差異，而專業研究機構亦未針對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統計相關市場規模資料，故並無專業公開之統計數據用以表達市場約略佔有率。

(2)電子通信事業

本公司所代理之電子零組件產品極為多元化，包含各項 IC 元件、被動元件、離散元件等產品。此外，巨路亦提供具競爭性的通信材料、網路設備以及各項有線電視解決方案，公司在有線電視材料方面，為台灣前兩大供應商。

工研院 IEK 預估我國電子零組件產業 2013 整體電子零組件產值將比 2012 年僅微幅成長 4.1%，達新台幣 8,835 億元的市場規模，本公司電子通信事業之市佔率約為 0.3%。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1)電子及通信元件

供給面：

後金融風暴時代，電子產業版圖變遷，由於中國將從製造大國邁向消費大國，數位產品快速進入中國消費市場，業者必須思考電子產品價值的改變，消費者已逐漸跳脫以硬體角度思考產品，而是「硬體+軟體+服務」的整合價值。

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新興產品帶動下，我國電子零組件產業仍屬穩健成長狀況，若新台幣/美元匯率穩定條件下，工研院 IEK 預估 2013 年整體電子零組件產值將小幅成長。

需求面：

本公司所代理產品有通訊元件、分散式元件、被動元件及邏輯 IC 等產品，本公司代理之主要產品可分別應用於手機等行動裝置、照明設備、汽車、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等產品，且隨著多項行動通訊產品陸續發展之因素影響下，未來專業通路商之發展預期將會隨著行動通訊產品之需求而成長。

(2) 程控儀表暨工程事業

供給面：

世界至少有 300 家公司生產程控（製程）儀器，其中至少一半在美國。世界前四大供應者：Emerson Electric、ABB（包括購併之 Elsas Bailey）、Honeywell、Yokogawa 和合計佔世界 44.6% 以上的市場，所有這些公司本質上都在美國運作，前 20 大供應商合計超過 60% 的市場。由於美國是程控（製程）儀器市場最大供應國家，且生產程控（製程）儀器公司，其中至少一半在美國。隨著新興的資訊電子、通訊、醫療、航太、污防、特用化學等產業的發展，提供程控（製程）儀器之需求，強化程控（製程）儀器市場供給之誘因，其程控（製程）儀器之供給市場亦將持續成長。

系統整合工程之進行需仰賴長期工程專案之經驗與各項專業技術之累積，因而在供給市場中往往因人員之專業素質、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而形成進入障礙，使得目前國內有能力提供全方位專業系統整合服務之廠商有限，故其短期內市場進入障礙高，供給不易大幅增加。

需求面：

亞洲的分散型控制系統（DCS）市場亦相當熱絡。在未來五年間，亞洲的分散型控制系統（DCS）市場預計有 9% 的年複合成長率，其中以電力、石化與煉油業為主力產業。而中國將增產約 2.5 萬兆瓦特的電力，印度更是超過五萬兆瓦特，對巨路未來數年業務發展相當有利。

系統整合工程之商機在於客戶增加投資擴廠計劃或廠房設備升級計劃及定期維護計畫…等，故衍生出系統整合工程之市場需求，其主要服務客戶層面涵蓋高科技電子產業、生化科技業…等。由於近年來全球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科技產業持續成長，國內高科技電子廠商紛紛投入擴廠計畫，再加上大陸「第十二個五年計畫」有不少大型工程出現，台資企業投資金額亦逐年提升，因此，系統整合工程未來之商機應屬可期。

4. 成長性

(1) 電子及通信元件

為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電子零組件事業部長期代理經銷國際大廠產品，代理產品線涵蓋如光學膠、工業膠帶等材料類產品，電子零組件則包括邏輯 IC 元件、離散元件以及被動元件等。此外，電子零組件事業部亦有完整之銷售支援工程師團隊（FAE：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提供客戶各項產品諮詢及售後服務。

在產品策略上，公司將在一 0 二年度陸續引進數項利基型電子產品，可望有效提升整體成長度。

(2) 程控儀錶暨工程事業

程控系統工程事業將以聚焦本業工程專案為經營重點，並強化分配控制系統(DCS：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與客戶之MES、ERP 系統的垂直整合，試圖以一完整之解決方案與對手做差異化區隔。

由於即時訊息提供、自我診斷及動能模擬已成為下一代程控儀錶的新趨勢，且大中華地區為程控儀錶成長最迅速的區域之一，程控儀錶事業今年營可望呈現極為穩定的成長態勢。一〇二年度重點除了新產品的推廣外，仍將專注於維修的核心事業，並穩固發展台灣及大陸之國營企業為準，如煉油、鋼鐵等。

5.競爭利基

(1)電子及通信元件

- A.擁有完整之產品線組合
- B.代理之產品線為資訊電子產業各領域廣泛使用
- C.持續擴充行銷通路據點
- D.擁有專業技術之服務團隊
- E.經營及管理團隊實力堅強，經驗豐富

(2) 程控儀錶暨工程事業

- A.積極開拓銷售通路，爭取商機
- B.積極研發新技術，掌握客戶需求
- C.提供維修服務，提昇客戶滿意度
- D.重視人才培訓，員工素質高
- E.提供綜合性工程服務，具市場競爭優勢
- F.工程承攬經驗豐富，掌握工程技術與設備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電子及通信元件

有利因素：

- A.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的形成
- B.即時供貨交易模式的建立
- C.齊全的產品線
- D.專業化的服務團隊
- E.就近服務客戶之倉儲服務

不利因素：

- A.產品生命週期短

因應對策：

- a.庫存數量之管控

b.掌握產品脈動

B.競爭激烈，價格波動大

因應對策：

a.加技術服務比重高的產品，提高獲利能力。

b.提升交易品質，強化授信額度管理，降低異常交易對整體經營之影響。

c.加強資訊化管理，提高生產力，並實施業務獎金制度，激勵員工，提高整體競爭能力。

d.掌握產品脈動

C.廠商外移

因應對策：

隨著廠商外移，增加國外服務據點，進而攻佔當地市場。

(2)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有利因素：

A.代理權之穩定性

B.建立海外行銷據點

C.研發新技術，配合客戶需求

D.各項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相繼投入民間投資持續增加，使系統整合工程商機不斷。

E.當經濟不景氣或成長遲緩時，政府將加強公共工程建設以刺激民間投資意願，故受經濟景氣循環影響較小。

F.大陸當局推動「第十二個五年計畫」及兩岸推動 ECFA 談判，帶來新商機

G.本公司為國內中、大型之系統整合工程廠商，擁有經驗豐富之工程技術及管理團隊，對中、大型系統整合工程業務之爭取有極大助益。

H.本公司對工程技術的專精程度已為公司建立起優良的口碑及良好形象。

I.半導體產業、通訊產業及其他高科技產業之投資擴廠案眾多，將為近年來致力於高科技建廠之系統整合工程公司帶來無限商機。

不利因素：

A.廠商外移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強化大陸的行銷體系，於大陸大連等城市設有行銷據點，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與整體的解決方案，並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的關係。

B.匯率變動的影響

因應對策：

隨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另外並開立外幣帳戶，以利支付外幣貨款及於適當時點進行結匯，以降低匯兌風險。

C.工程施工各項工程相互配合程度甚深，故影響工程進度變數頗多，另部份工程工期較長，造成業務上較大之風險。

因應對策：

事先詳加評估分析承接個案可能影響工期之因素，並將其列入預估工程成本中。公家機關之業主則盡量訂有物價調整方案，以彌補因工期過長、物價波動所造成之成本變化；民間企業之個案則盡量朝工期較短之高科技產業系統整合工程為主要業務，以減少一般工程因工期過長所造成之風險。

D.工程個案朝向大型化、複雜化及專業化發展，且高科技產業景氣變動快速，僅承攬單一產業之風險過高。

因應對策：

積極與各類專業廠商進行技術交流與合作，並分散所承攬之高科技產業種類，以避免業務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之風險。

(二)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

(1)電子及通信元件之經銷代理主要係提供電子、電腦及週邊、測試、光電及電機等產業業者，所需之電子零組件、高精密度自動控制元件、通訊網路線材、配電材料及箱體、整體解決方案等服務，其主要產品之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產品項目	用途
通信材料	信號傳輸纜線、光纖電纜線	提供系統業者材料及解決方案。
分散式元件	二極體、電晶體、LED、電源管理IC	交換式電源處理、電子迴路穩壓整流、運算放大器、比較器、穩壓、頻寬調節、電源控制...等。
被動式元件	鐵粉心、自復式聚酯開關	高感度/高頻、磁性放大、變壓。
邏輯性元件	網路控制晶片、掃描器控制晶片組	網路資料傳輸、數位相片印表機

(2)系統整合工程之承攬服務包括電腦設備、系統控制、儀錶控制及自動化工程等之規劃、設計、施工、安裝、測試、諮詢服務及維修保固服務。本公司係針對客戶獨特需求，結合各領域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之完善整體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本公司提供之工程服務包括自動化監控系統、氣體偵測系統、儀器控制系統等系統整合工程，其主要客戶包括石油化學、生化科技、水處理、汽電共生、焚化爐、半導體及電子業等產業。

(3)程控儀器之經銷代理，由於產品具有多樣化特性，其主要應用在煉油、石化、電力，鋼鐵、生化製藥、食品、半導體、氣體廠，廢水處理及焚化爐等產業，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與整體的解決方案。

2.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項目	用途
程控儀器類	智能型的儀錶、量測儀錶 閥門和分析儀器	協助生產工廠降低製程變異、提升品質產能 、降低維護和生產操作成本
程控系統類	自動化監控系統，集散式控制系 統等	提供工業用自動化系統之解決方案。

3. 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完全依顧客之需求決定，故設有專業之採購部門，負責依照顧客的需求，向國外信譽良好的合作廠商下單，且合作廠商皆本公司經長期評估，產品的質、量皆相當的穩定，不僅交期準確，其品質亦能符合規格。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甲公司	880,153	26.75	無	甲公司	987,554	35.75	無
2	丙公司	580,203	17.63	無	乙公司	379,035	13.72	無
3	乙公司	453,517	13.78	無				
4	其他	1,376,878	41.84	NA	其他	1,395,704	50.53	NA
	進貨 淨額	3,290,751	100.00		進貨 淨額	2,762,293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542,646	12.30	無				
2	其他	3,869,230	87.70	NA	其他	4,010,913	100.00	NA
	銷貨 淨額	4,411,876	100.00		銷貨 淨額	4,010,913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因本公司行業特性的關係此部份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通信元件		—	1,035,938	—	965,163	—	540,893		578,490
程控系統整合		—	659,391	—	109,015	—	1,512,353		602,017
程控儀器		—	1,212,788	—	391,200	—	724,781		35,049
其他		—	34,525	—	3,856	—	13,374		3,956
合計		—	2,942,642	—	1,469,234	—	2,791,401		1,219,512

註：本公司之產品項目眾多，且單位不一，故銷售量從略。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第 一季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以上	75	79	79
	一般職員	248	275	277
	合計	323	354	356
平 均 年 齡		38.08	38.20	37.9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83	8.85	8.77
學歷分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8.13%	9.04%	10.39%
	大專	81.87%	78.25%	76.12%
	高中	10.00%	12.71%	13.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存在。

(二)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電子零件暨程控設備之買賣，非屬生產事業，並無產生污染之情事，亦無因污染環境而產生損失。

(三)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1.本公司已符合 RoHS 規範

2.本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 ROHS 相關事宜，且零組件供應商均符合 RoHS 規範要求

五、勞資協議情形

(一)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執行及舉辦各項活動。

(2)依營運狀況發放三節獎金。

(3)提供員工各項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生育補助及汽車貸款補助。

(4)全體員工均納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

(5)本公司俱備完整教育訓練體制，歷年來榮獲政府職訓專業機構評鑑獎勵補助。

(6)建立各項關懷員工機制、法律事務專案協助。

2. 退休制度

- (1)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並於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 提撥退保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 (2)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為員工提撥個人退休金。依規定員工若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雇，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規定，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則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恪遵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尊重員工權利及重視員工福利，成立以來勞資雙方基於共存共利之理念，對於公司政策之執行及配合，均能以充份溝通與協調模式，戮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本期間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且無遭受損失之情形，預測未來仍無勞資糾紛之困擾。

六、重要契約

(一) 代理合約

一般經銷、代理合約多為每年換約或到期依約定自動續約，因代理經銷項目繁多，並無特殊限制條款而影響銷售之業績，故不贅述。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流 動 資 產	2,633,285	2,468,730	2,215,390	1,993,646	1,844,893
固 定 資 產	734,999	733,893	748,144	818,427	818,802
其 他 資 產	103,485	107,315	114,760	68,802	54,840
流 動 分 配 前	1,229,378	1,213,836	1,134,856	973,271	958,368
負 債 分 配 後	(註)	1,537,593	1,443,196	1,266,928	1,307,977
長 期 負 債	208,853	227,557	246,090	264,598	280,000
股 本	1,187,109	1,079,190	1,027,800	978,857	880,314
資 本 公 積	110,891	110,891	110,891	110,891	76,403
保 留 分 配 前	1,621,032	1,410,339	1,226,478	1,351,665	1,108,246
盈 餘 分 配 後	(註)	948,103	778,669	962,715	678,608
資 產 總 額	5,090,018	4,768,136	4,263,880	3,924,772	3,605,868
負 債 分 配 前	1,718,237	1,690,712	1,594,012	1,437,361	1,462,748
總 額 分 配 後	(註)	2,014,469	1,902,352	1,731,018	1,812,357
股東權益 分 配 前	3,371,781	3,077,424	2,669,868	2,487,411	2,143,120
總 額 分 配 後	(註)	2,753,667	2,361,528	2,193,754	1,793,511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 業 收 入	4,010,913	4,411,876	4,330,596	4,049,368	4,156,496
營 業 毛 利	1,110,308	1,080,165	958,567	859,127	1,036,496
營 業 損 益	600,781	558,369	463,172	380,703	563,332
利 息 收 入	5,493	2,882	1,930	1,560	3,815
利 息 費 用	3,740	3,941	3,466	3,654	2,294
稅 前 損 益	823,552	779,246	659,396	570,918	642,907
稅 後 損 益	672,929	631,670	554,719	463,496	491,144
稅後基本每股 盈餘(元)(註 1)	5.67	5.32	5.14	4.53	5.07

註1：每股盈餘係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註2：最近五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無此情形。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1)
流 動 資 產		4,801,161
長 期 投 資		—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846,662
無 形 資 產		14,706
其 他 資 產		142,507
資 產 總 額		5,805,03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722,881
	分 配 後	—
非 流 動 負 債		533,61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56,427
	分 配 後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548,609
股 本		1,187,109
資 本 公 積		110,89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258,589

	分	配	後	—
其	他	權	益	(7,980)
庫	藏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3,548,609
	分	配	後	

註1：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營 業 收 入		1,375,548
營 業 毛 利		360,672
營 業 損 益		178,90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250
稅 前 淨 利		188,15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7,32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157,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83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04,16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7,32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4,1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 股 盈 餘		1.33

註1：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李振銘(註1)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李振銘(註1)	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李耀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李耀欽(註1)	無保留意見

註1：更換簽證會計師原因說明：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6	35.46	37.38	36.62	40.5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7.16	450.34	389.76	336.26	295.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20	203.38	195.21	204.84	192.50
	速動比率%	137.92	131.37	130.35	136.87	114.7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1.20	198.73	191.25	157.24	281.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4.82	5.47	6.31	5.8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75	76	67	58	62
	存貨週轉率(次)	3.11	3.40	4.00	3.87	4.21
	平均售貨天數	117.36	107.35	91.25	94.32	86.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46	6.01	5.79	4.95	5.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93	1.02	1.03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2	14.06	13.62	12.38	14.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87	21.98	21.51	20.02	23.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50.61	51.74	45.06	38.89	63.99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69.37	72.21	64.16	58.32	73.00
	純益率(%)	16.78	14.32	12.81	11.45	11.82
現金流量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5.67	5.85	5.40	4.76	5.07
	現金流量比率(%)	53.46	31.06	25.89	42.87	53.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64	90.96	110.43	107.79	82.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6	1.85	0.00	9.17	8.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73	1.86	1.96	1.63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1.00

註：每股盈餘係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物價、匯率變動之影響）：不適用（未達20%以上）。

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商品買賣）＝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商品買賣）

(4)平均售貨天數（商品買賣）＝365/存貨週轉率（商品買賣）

(5)存貨週轉率（在建工程）＝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在建工程）

(6)平均售貨天數（在建工程）＝365/存貨週轉率（在建工程）

(7)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8)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分析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註 1)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2.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8.67
	速動比率	191.67
	利息保障倍數	117.2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平均收現日數	100
	存貨週轉率(次)	2.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7
	平均銷貨日數	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71
	權益報酬率(%)	4.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5.07 15.85
	純益率(%)	11.14
	每股盈餘(元)	1.3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9.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7
	財務槓桿度	1.01

註1：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及李振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伯鏞



林秀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Ω>>>> ñ>>>>

會計師 李 振 銘

林 文 欽



李 振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巨額關聯方交易公司 附屬機構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881,257	17	應付票據	\$ 26,33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4,831	1	應付帳款	272,648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682,201	14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71,49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43,943	1	應付費用	182,012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6,544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一）	124,87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一）	-	-	其他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13,317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936,050	18	預收款項（附註二一）	505,359
1260	預付款項	4,395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18,70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9,127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4,64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4,937	-	流動負債合計	1,229,37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33,285	52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2,662	-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08,85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605,587	32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18,249	3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9,66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存入保證金	623
成	本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44,174
1501	土地	298,589	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5,543
1521	房屋及建築	496,168	10	其他負債合計	280,006
1531	機器設備	42,310	1	負債合計	1,718,237
1551	運輸設備	20,617	-		
1561	辦公設備	45,016	1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631	租賃改良	-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2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一年 118,711 仟股，一〇〇年 107,919 仟股	1,187,109
1681	其他設備	4,902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0,891
15XY	成本合計	907,602	18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175,632	4	法定盈餘公積	455,945
1670	預付設備款	3,029	-	特別盈餘公積	32,60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34,999	14	未分配盈餘	1,621,032
	無形資產（附註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3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196)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3,371,78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二）	61,650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38,109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0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0,165	2		
資	產總計	\$ 5,090,01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90,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回回
考證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銷貨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	\$3,248,820 81	\$3,570,780 81
4170 減：銷貨退回	8,059 -	17,316 1
4190 銷貨折讓	5,868 -	16,34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34,893 81	3,537,121 80
4600 勞務收入	776,020 19	874,755 2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10,913 100	4,411,87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十八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2,480,966 62	2,826,172 64
5600 勞務成本	419,639 10	505,539 1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900,605 72	3,331,711 75
5910 營業毛利	1,110,308 28	1,080,165 2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 貨利益（附註二）	4,141 -	(5,59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14,449 28	1,074,570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54,248 9	362,64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143 3	123,0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77 1	30,5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3,668 13	516,201 12
6900 營業淨利	600,781 15	558,369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	\$	214,866		6		\$	188,386		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9,276		-			6,929		-	
7110	利息收入		5,493		-			2,882		-	
7210	租金收入		4,019		-			4,0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6,41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1,30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46		-	
7480	什項收入		<u>5,445</u>		-			<u>6,409</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39,099</u>		<u>6</u>			<u>226,376</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0,532		-			-		-	
7510	利息費用		3,740		-			3,941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八)		<u>2,056</u>		-			<u>1,55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328</u>		-			<u>5,499</u>		-	
7900	稅前淨利		823,552		21			779,246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50,623</u>		<u>4</u>			<u>147,576</u>		<u>4</u>	
9600	本期淨利	\$	<u>672,929</u>		<u>17</u>		\$	<u>631,670</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6.94</u>	\$	<u>5.67</u>	\$	<u>6.56</u>	\$	<u>5.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6.84</u>	\$	<u>5.59</u>	\$	<u>6.48</u>	\$	<u>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溢 價 公 積 金	保 留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7,800	\$ 110,891	\$ 337,306	\$ -	\$ -	\$ 1,226,478	\$ 2,669,86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5,472	-	-	(55,47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607	-	(32,607)	-	-	-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 元	51,390	-	-	-	-	(51,390)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 元	-	-	-	-	-	(308,340)	(308,340)	-	-	(308,340)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	631,670	631,670	-	-	631,6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84,226	84,226	84,226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9,190	110,891	392,778	32,607	1,410,339	51,619	3,077,424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67	-	-	(63,16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607)	-	32,607	-	-	-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 元	107,919	-	-	-	-	(107,919)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 元	-	-	-	-	-	(323,757)	(323,757)	-	-	(323,757)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672,929	672,929	-	-	672,92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54,815)	(54,815)	(54,81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7,109	\$ 110,891	\$ 455,945	\$ -	\$ 1,621,032	(3,196)	\$ 3,371,781			

LUMAX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72,929	\$ 631,670
調整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4,866)	(188,386)
遞延所得稅	37,681	41,789
折舊費用	18,428	18,21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565	(15,896)
呆帳回升利益	(9,276)	(6,929)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4,141)	5,595
攤銷費用	2,012	2,021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	184	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302)
其他資產轉費用	-	38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208	(7,529)
應收帳款	91,882	90,0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0)	(11,063)
其他應收款	63,330	(48,563)
存 貨	(77,757)	(121,049)
預付款項	22,752	(13,016)
其他流動資產	1,760	(4,460)
催收款	11,338	(14,733)
應付票據	(7,350)	8,557
應付帳款	(72,081)	(150,375)
應付所得稅	3,309	17,991
應付費用	16,667	7,131
其他應付款項	9,148	(1,620)
預收款項	70,482	143,448
其他流動負債	624	(3,5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6)	(1,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7,215</u>	<u>376,9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8,434)	(\$ 2,6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3	5,3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26	(178)
購入無形資產	(970)	(1,539)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96	(11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2	48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	5,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877)	6,4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23,757)	(308,340)
償還長期借款	(18,651)	(18,4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10)	57,357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3)	(1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001)	(269,614)
現金淨增加數	292,337	113,811
期初現金餘額	588,920	475,109
期末現金餘額	\$ 881,257	\$ 588,9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740	\$ 3,834
支付所得稅	\$ 109,633	\$ 87,7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8,704	\$ 18,65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18,434	2,681
應付設備款減少	-	1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8,434	\$ 2,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六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等。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54 人及 32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評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與程控系統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採營業週期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依照勞務合約期間而定，其營業週期可能長於十二個月。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

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並俟實現時始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

(十) 程控系統勞務合約會計處理方法

因本公司程控系統安裝工程係屬勞務提供之性質，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及成本，已提供勞務所發生之成本計入當期勞務成本，且按投入成本計算完工比例，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勞務收入，並沖減相關預收款項或列計應收帳款。

(十一)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租賃資產，五至五十年；租賃改良，十年；其他設備，五年。耐用

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之耐用年限及殘值，採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屬折舊性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以自行預估可再使用年數並重新估算殘值後，仍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按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年限分五年攤銷。

(十三) 遞延借項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採直線法按五年攤提。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於貨物或勞務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

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因是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412,879	\$327,242
銀行定期存款	465,880	258,180
支票存款	2,161	2,179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37	1,319
	<u>\$881,257</u>	<u>\$588,92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因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而產生之淨利益 1,302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5,445	\$ 37,475
減：應收票據讓售	614	1,436
淨 額	<u>\$ 24,831</u>	<u>\$ 36,039</u>

本公司部分應收票據業已讓售予金融機構，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741,753	\$895,655
減：應收帳款讓售	45,670	107,690
備抵呆帳	13,882	11,820
淨 額	<u>\$682,201</u>	<u>\$776,145</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之合約，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票據及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承 購 人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所給 已預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提供重 擔保項 目移轉	重要之 條件
第一商業銀行	\$ 26,951	\$ 101,930	\$ -	-	-	-
大眾銀行	10,004	46,464	-	-	-	-
永豐銀行	9,329	57,703	-	-	-	-
	<u>\$ 46,284</u>	<u>\$ 206,097</u>	<u>\$ -</u>			

承 購 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所給 已預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提供重 擔保項 目移轉	重要之 條件
永豐銀行	\$ 56,764	\$ 205,870	\$ -	-	-	-
第一商業銀行	37,995	120,192	-	-	-	-
玉山銀行	11,062	45,412	-	-	-	-
台新銀行	3,305	30,000	-	-	-	-
	<u>\$ 109,126</u>	<u>\$ 401,474</u>	<u>\$ -</u>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讓售之餘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八、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936,050</u>	<u>\$871,85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513 仟元及 20,948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80,966 仟元及 2,826,172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565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896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662	\$ 6,662
金眾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6,662	6,662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u>6,000</u>	<u>6,000</u>
	<u>\$ 12,662</u>	<u>\$ 12,66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金眾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致使帳列淨值低於股本，經評估已無回升之可能，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2,000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 1,532,100 100.00	\$ 1,385,415 100.00
ZENNOR LTD.	<u>73,487 60.16</u>	<u>60,121 60.16</u>
	<u>\$ 1,605,587</u>	<u>\$ 1,445,536</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203,491	\$179,595
ZENNOR LTD.	<u>11,375</u>	<u>8,791</u>
	<u>\$214,866</u>	<u>\$188,386</u>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帳目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84,889	\$ 76,040
機器設備	30,479	24,836
運輸設備	14,173	14,741
辦公設備	41,258	40,392
租賃改良	-	34
其他設備	<u>4,833</u>	<u>4,689</u>
	<u>\$175,632</u>	<u>\$160,732</u>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15,877	\$ 15,877
房屋及建築	<u>74,193</u>	<u>45,773</u>
	<u>\$ 90,070</u>	<u>\$ 61,650</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15,877	\$ 15,877
房屋及建築	<u>74,193</u>	<u>47,122</u>
	<u>\$ 90,070</u>	<u>\$ 62,999</u>

十三、催收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	\$ 4,531	\$ 18,367
減：備抵呆帳	<u>4,531</u>	<u>18,367</u>
淨額	<u>\$ -</u>	<u>\$ -</u>

十四、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營運週轉借款，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利率分別為 1.57%及 1.23%，自九十八年 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180 期攤還。	\$227,557	\$246,2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704</u>	<u>18,651</u>
	<u>\$208,853</u>	<u>\$227,557</u>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已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二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21 仟元及 10,26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78 仟元及 2,777 仟元。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退休金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服務成本	\$ 1,266	\$ 1,201
利息成本	2,611	2,5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646)	(1,54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30	130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17	413
	<u>\$ 2,678</u>	<u>\$ 2,77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0,508)	(\$ 25,059)
非既得給付義務	(74,471)	(71,473)
累積給付義務	(104,979)	(96,53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4,792)	(34,022)
預計給付義務	(139,771)	(130,55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1,991</u>	<u>80,152</u>
提撥狀況	(57,780)	(50,4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74	904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27,340</u>	<u>18,12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666)</u>	<u>(\$ 31,372)</u>
既得給付	<u>(\$ 38,745)</u>	<u>(\$ 33,328)</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1.875%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

十六、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提列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唯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00 仟元及 58,44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27 仟元及 5,68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員工紅利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10%及 12%計算。董監酬勞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之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證期局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舉行，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167	\$ 55,472		
特別盈餘公積	(32,607)	32,607		
現金股利	323,757	308,340	\$ 3.0	\$ 3.0
股票股利	107,919	51,390	1.0	0.5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8,440	\$ -	\$ 60,000	\$ -
董監事酬勞	5,685	-	4,666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8,440	\$ 5,685	\$ 60,000	\$ 4,66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8,440	5,685	60,000	4,666
	\$ -	\$ -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293	
特別盈餘公積	3,196	
現金股利	415,488	\$ 3.5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40,004	\$132,472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5,176)	(4,903)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	(221)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6,527)	(32,026)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	(290)	(242)
呆帳損失提列至限額	(1,808)	(767)
已實現勞務成本	(724)	(2,86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06	(2,702)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704)	951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66	(4,140)
	<u>97,147</u>	<u>85,559</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6,943</u>	<u>10,691</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114,090	96,250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	8,995
減：預付所得稅	(42,599)	(37,063)
應付所得稅	<u>\$ 71,491</u>	<u>\$ 68,182</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114,090	\$ 96,250
遞延所得稅	37,681	41,7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48)	9,537
所得稅費用	<u>\$150,623</u>	<u>\$147,5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3,934)	(\$207,4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868	3,562
呆帳損失提列至限額	2,617	4,425
未實現勞務成本	8	732
未實現銷貨利益	942	1,64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8)	(374)
其 他	(240)	50
	<u>(\$235,047)</u>	<u>(\$197,3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流 動	\$ 9,127	\$ 9,991
一非流動	342	3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非流動	(244,516)	(207,699)
	<u>(\$235,047)</u>	<u>(\$197,366)</u>

(四) 本公司係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稅捐抵減。九十七年增資擴展之投資計畫申請五年免稅已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高市四維經發工字第 10000378770 號函核准在案，並選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五年免稅。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1,472	\$ 197,210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1,124	\$ 41,12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579,908	\$ 1,369,215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91% 及 18.6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

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九十九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5,292	\$315,103	\$ -	\$380,395	\$ 12,925	\$323,981	\$ -	\$336,906
勞健保費用	-	20,730	-	20,730	-	14,105	-	14,105
退休金費用	-	13,799	-	13,799	-	13,043	-	13,043
其他用人費用	-	10,659	-	10,659	-	8,066	-	8,066
	<u>\$ 65,292</u>	<u>\$360,291</u>	<u>\$ -</u>	<u>\$425,583</u>	<u>\$ 12,925</u>	<u>\$359,195</u>	<u>\$ -</u>	<u>\$372,120</u>
折舊費用	\$ -	\$ 17,079	\$ 1,349	\$ 18,428	\$ -	\$ 16,864	\$ 1,348	\$ 18,212
攤銷費用	-	2,012	-	2,012	-	2,021	-	2,021

十九、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107,919		
加：盈餘轉增資 (基準日：一〇一年八月七日)			<u>10,79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23,552	\$ 672,929	118,711	<u>\$ 6.94</u>	<u>\$ 5.67</u>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	<u>1,61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23,552</u>	<u>\$ 672,929</u>	<u>120,324</u>	<u>\$ 6.84</u>	<u>\$ 5.59</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102,780		
加：盈餘轉增資 (基準日：一〇〇年八月九日)			5,139		
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 (基準日：一〇一年八月七日)			<u>10,79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79,246	\$ 631,670	118,711	<u>\$ 6.56</u>	<u>\$ 5.32</u>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	1,63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79,246</u>	<u>\$ 631,670</u>	<u>120,343</u>	<u>\$ 6.48</u>	<u>\$ 5.25</u>

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無償配股影響，由 5.85 元減少為 5.32 元。

二十、金融商品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3.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因無市價可供參考，故未列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除一年內到期者外）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長期借款利率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市價。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三)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76,692 仟元及 267,68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12,879 仟元及 327,24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27,557 仟元及 246,208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係屬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出售證券投資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惟因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且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經評估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證券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2,276 仟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LUMAX BVI)	子 公 司
ZENNOR LTD. (ZENNOR)	子 公 司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路邁順)	孫 公 司
威茂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威茂)	孫 公 司
捷盛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捷盛)	孫 公 司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新樂工貿)	孫 公 司
巨路電腦設備 (上海) 有限公司 (巨路上海)	孫 公 司
巨路貿易 (廈門) 有限公司 (巨路廈門)	孫 公 司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創展)	曾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ZENNOR	\$110,781	4	\$ -	-
新樂工貿	524	-	-	-
捷 盛	-	-	3,624	-
LUMAX BVI	-	-	3,122	-
	<u>\$111,305</u>		<u>\$ 6,746</u>	

(1) 進貨價格：本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之部分，係以其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進價。

(2) 付款條件：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付款期間為進貨後一～二個月內 T/T 付款。

2.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路 邁 順	\$158,490	4	\$113,183	3
新樂工貿	120,106	3	99,750	2
ZENNOR	37,015	1	-	-
捷 盛	8,868	-	1,100	-
LUMAX BVI	7,657	-	97,070	2
	<u>\$332,136</u>		<u>\$311,103</u>	

(1) 銷貨價格：本公司銷貨予國外關係企業之部分，係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2) 收款條件：對關係企業收款期間為出貨後三～六個月內 T/T 收款，但將視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為長。

3.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 %
路邁順	\$ 25,638	4	\$ 8,432	1
新樂工貿	18,305	3	32,601	4
	<u>\$ 43,943</u>		<u>\$ 41,033</u>	

4.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 %
捷盛	\$ -	-	\$ 1,026	1

5. 預收款項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預收專案款	路邁順	\$ 6,688	1	\$ 8,846	2
	LUMAX BVI	4,077	1	1,305	-
	新樂工貿	-	-	10,233	2
	捷盛	-	-	5,012	1
		<u>\$ 10,765</u>		<u>\$ 25,396</u>	

6. 代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威茂	\$ -	-	\$ 28	1

7. 暫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金	額	餘 額 %
路邁順	\$	4,328	36	\$	4,340	38

8. 暫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金	額	餘 額 %
ZENNOR	\$	-	-	\$	2,522	58

9.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本 期 利 息 支 出
LUMAX BVI	\$131,064	\$124,872	-	\$ -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本 期 利 息 支 出
LUMAX BVI	\$131,064	\$130,182	-	\$ -

10.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LUMAX BVI	\$348,914		\$349,700	
巨路廈門	136,080		136,080	
ZENNOR	110,431		101,042	
捷 盛	82,007		101,068	
巨路上海	10,021		-	
新樂工貿	2,005		-	
	<u>\$689,458</u>		<u>\$687,890</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26,858	\$ 24,208
獎 金	20,093	19,977
特 支 費	132	128
紅 利	19,248	21,564
	<u>\$ 66,331</u>	<u>\$ 65,877</u>

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242,706	\$248,074
土 地	199,920	199,920
存出保證金－質押定存	10,812	9,500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45,711	46,950
出租資產－土地	15,877	15,877
帳面價值合計	<u>\$515,026</u>	<u>\$520,321</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融資及進銷貨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保證／應付信用狀及保證書分別約為 818,439 仟元及 811,312 仟元。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136	29.04	\$ 381,476	\$ 21,760	30.28	\$ 658,777
港 幣	5,288	3.75	19,816	4,218	3.90	16,438
人 民 幣	-	4.66	-	201	4.81	968
歐 元	-	38.49	-	89	39.18	3,48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 55,289	29.04	\$ 1,605,587	\$ 47,739	30.28	\$ 1,445,5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495	29.04	333,804	10,436	30.28	315,947
日圓	158	0.34	53	158	0.39	62
港幣	121	3.75	454	101	3.90	394
歐元	25	38.49	975	29	39.18	1,148
瑞典克郎	8	4.47	36	8	4.38	35
澳幣	2	30.17	67	2	30.74	69
新加坡幣	-	23.76	-	147	23.31	3,429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營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部門資產等相關資訊，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往來項目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用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品名		
1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31,064	\$ 124,872	\$ 124,872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USD 5,276	USD 10,552
		其他應收款	Zennor Ltd.	74,975	72,600	72,600	-	2	-	營運週轉	-	-	-	-	USD 5,276	USD 10,552
		其他應收款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5,604	-	-	-	2	-	營運週轉	-	-	-	-	USD 5,276	USD 10,552
2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4,466	-	-	-	2	-	營運週轉	-	-	-	-	USD 5,276	USD 10,552
		其他應收款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2,765	-	-	-	2	-	營運週轉	-	-	-	-	RMB 7,941	RMB15,882
		其他應收款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32,738	-	-	-	2	-	營運週轉	-	-	-	-	RMB 7,941	RMB15,882
3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25,633	16,785	12,126	6.56%	2	-	營運週轉	-	-	-	-	RMB 7,941	RMB15,882
		其他應收款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32,307	-	-	-	2	-	營運週轉	-	-	-	-	RMB 4,035	RMB 8,070
		其他應收款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6,805	16,805	16,805	5.60%	2	-	營運週轉	-	-	-	-	RMB 4,035	RMB 8,070
4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353	9,353	9,353	6.31%	2	-	營運週轉	-	-	-	-	RMB 1,932	RMB 3,863
5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660	4,660	-	-	2	-	營運週轉	-	-	-	-	RMB 1,184	RMB 2,368

註1：不超過 LUMAX INTERNATIONAL LTD.之淨值 10% (USD52,758x10%=USD5,276)，不超過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淨值 10% (RMB79,410x10%=RM7,941)，不超過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之淨值 10% (RMB19,315x10%=RMB1,932)，不超過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淨值 10% (RMB40,349x10%=RMB4,035)，不超過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之淨值 10% (RMB11,841x10%=RMB1,184)。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註2：不超過 LUMAX INTERNATIONAL LTD.之淨值 20% (USD52,758x20%=USD10,552)，不超過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淨值 20% (RMB79,410x20%=RMB15,882)，不超過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之淨值 20% (RMB19,315x20%=RMB3,863)，不超過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淨值 20% (RMB40,349x20%=RMB8,070)，不超過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之淨值 20% (RMB11,841x20%=RMB2,368)。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註3：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代表有業務往來。
- (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被保證稱名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1)	本期最高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背書擔保之財產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稱名	關係								
0	本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ZENNOR LTD	子公司	子公司	\$ 1,011,534	\$ 349,700	\$ 348,914	\$ 78,319	\$ -	10.35	\$ 3,371,781
			子公司	子公司	1,011,534	110,431	110,431	23,595	-	3.28	3,371,781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1,011,534	136,080	136,080	136,080	-	4.04	3,371,781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1,011,534	101,068	82,007	82,007	-	2.43	3,371,781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1,011,534	15,241	10,021	10,021	-	0.30	3,371,781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1,011,534	2,005	2,005	2,005	-	0.06	3,371,781



註 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 30%（\$3,371,781×30% = \$1,011,534）。

註 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 100%（\$3,371,781×100% = \$3,371,781）。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市 價 (註 1)	備 註
本 公 司	股 票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0	\$ 1,532,100	100.00	\$ 1,532,100	
	ZENNOR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0,000	73,487	60.16	73,487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2,920	6,662	7.00	-	註 2
	金眾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	3.00	-	註 2
	特別股股票 大漢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6,000	-	-	註 2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股 票 ZENNOR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USD 1,676	39.84	USD 1,676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	USD 12,743	100.00	USD 12,743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	USD 6,187	100.00	USD 6,187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	USD 6,475	100.00	USD 6,475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	USD 1,900	100.00	USD 1,900	
ZENNOR LTD.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	USD 3,099	100.00	USD 3,099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	USD 114	51.00	USD 114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	USD 109	49.00	USD 109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	RMB 2,973	100.00	RMB 2,973	



註 1：無公開市場者，市價以淨值列示。

註 2：截至報告出具日，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 3：其公司執照上僅表彰其投資金額，並無股數之記載。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同 因	餘 額	估總應收 (付) 款 項 之 比 率	
本 公 司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 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 158,490)	4	出貨後 3~6 個月	—	註一		\$ 25,638	4	—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 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58,490	22	出貨後 3~6 個月	—	註一		(25,638)	(49)	—
本 公 司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 工貿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120,106)	3	出貨後 3~6 個月	—	註一		18,305	3	—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 工貿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20,106	62	出貨後 3~6 個月	—	註一		(18,305)	(68)	—
本 公 司	ZENNOR LTD	子 公 司	進 貨 110,781	4	進貨後 1~2 個月	—	-		-	-	—
ZENNOR LTD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10,781)	43	進貨後 1~2 個月	—	-		-	-	—

註一：對關係企業收款期間為出貨後三~六個月內 T/T 收款，但將視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為長。

註二：對關係企業付款期間為進貨後一~二個月內 T/T 付款。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被投資公司名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期股	期末		持		有被	本公司認列之	備註
			本	上		數比	帳面					
本公司	英屬維群島 Samoa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	\$ 128			\$			\$	\$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USD	USD			USD			USD	USD 639	255
	大陸大保稅區	1. 進出口貿易業務。 2. 保稅區廠商報價投標業務。 3. 電腦軟體程式之規劃及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之線材料及電源供應器	USD	USD		註	USD			USD	USD	
	大陸深圳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之線材料及電源供應器	USD	USD	800	800	USD			USD	USD 401	401
	大陸蘇州	加工生產 H.F 級耐高料、導熱電材料、膠帶液晶顯示屏及相關材料	USD	USD		註	USD			USD	USD 104	104
ZENNOR LTD.	大陸廈門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之線材料及電源供應器	USD	USD		註	USD			USD	USD 292	292
	大陸大保稅區	生產、設計電腦系統	USD	USD		註	USD			(USD 140)	(USD 140)	140)
	大陸上海	生產、設計電腦系統	USD	USD	510	510	USD	114		(USD 165)	(USD 165)	84)
	大陸上海	生產、設計電腦系統	USD	USD	490	490	USD	109		(RMB)	(RMB 509)	509)
易有限公司	大陸大連	機雷設備（不含汽油）安裝、客戶現場維修、	RMB	RMB		註	RMB			(RMB 257)	(RMB 257)	257)

註：其公司執照上僅表彰其投資金額，並無股數之記載。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登記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資 收 益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匯 出 資 金 額				
大連保稅區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進出口貿易業務 2.保稅區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標業務。 3.電腦軟體程式之規劃及應用。	\$ 29,040 USD 1,000	註1	\$ 29,040 USD 1,000	\$ 29,040 USD 1,000	-	\$ -	\$ 29,040 USD 1,000	USD 12,743	100%	USD 1,251	USD	-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結器。	23,232 800 USD	註1	-	-	-	-	-	USD 6,187	100%	401	USD	-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H.F 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電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屏及相關材料，並銷售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	101,640 3,500 USD	註1	72,600 2,500 USD	72,600 2,500 USD	-	-	72,600 2,500 USD	USD 6,475	100%	104	USD	-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結器	29,040 1,000 USD	註1	-	-	-	-	-	USD 1,900	100%	292	USD	-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加工、商品展示及諮詢服務。	58,080 2,000 USD	註1	29,040 1,000 USD	29,040 1,000 USD	-	-	29,040 1,000 USD	USD 3,099	100%	140)	USD	-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表、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許可)。	29,040 1,000 USD	註1	14,810 510 USD	14,810 510 USD	-	-	14,810 510 USD	USD 223	100%	165)	USD	-

註 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以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十萬元（較高者）	淨值之60% \$2,023,069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39,204 (USD 1,350)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9,040 (USD 1,000)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1,640 (USD 3,500)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58,080 (USD 2,000)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4,810 (USD 510)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29,040 (USD 1,000)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格 收 （ 付 ）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 比	餘	百分比（%）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58,490	註2	註1		4	\$ 2,033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20,106	註2	註1		3	3,333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8,868	註2	註1	-	-	-



註 1：約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註 2：係於出貨後三～六個月內 T/T 收款。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NTD\$358,176 HKD\$837*3.747 USD\$1,776*29.04	\$412,879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465,880
銀行存款－支票存款		2,16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337</u>
		<u>\$881,257</u>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3,616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71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73,232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49,689
FLEXTRONICS ELECTRONICS (MAURITIUS) LTD.		48,399
其他（註）		<u>360,433</u>
		696,083
減：備抵呆帳		<u>13,882</u>
		<u>\$682,201</u>

註：各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讓售		\$ 45,670
應收票據讓售		614
其 他（註）		<u>260</u>
		<u>\$ 46,544</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商	品		市 價 (註)
		\$970,563	<u>\$954,791</u>
減：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34,513</u>	
		<u>\$936,050</u>	

註：市價係淨變現價值。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初 數	餘 帳	額 價 值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帳	額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52,920	\$ 6,662			-	\$ -	-		-	\$ -	-		1,752,920	\$ 6,662		無
金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			-	-	-		-	-	-		80,000	-		無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		6,000		-	-	-		-	-	-		2		6,000	無
				<u>\$ 12,662</u>			<u>\$ -</u>				<u>\$ -</u>					<u>\$ 12,662</u>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明細表六

名 稱	期 初		餘 金		本 股 額		期 數		增 金		本 股 額		期 數		減 金		採 用 權 益 法 調 整 之 金 額 (註 三)		期 股		未 持 數		餘 %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額	金	額	股	額	股	額	金	額	(註 三)	股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無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註 一)	3,500,000		\$ 1,385,415		\$ -	-			\$ -	-					\$ -	-	\$ 146,685		3,500,000			100.00			\$ 1,532,100				\$ 1,532,100			
ZENNOR LTD. (註 二)	1,510,000		60,121		-	-			-	-					-	-	13,366		1,510,000			60.16			73,487				73,487		無	
			\$ 1,445,536		\$ -				\$ -	-					\$ -	-	\$ 160,051								\$ 1,605,587				\$ 1,605,587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 USD3,850 仟元。
註二：原始投資金額 USD1,510 仟元。
註三：包括認列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214,866 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54,815)仟元。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成 本						
土 地	\$ 298,589	\$ -	\$ -	\$ -	\$ 298,589	詳附註二二
房屋及建築	489,959	3,948	-	2,261	496,168	詳附註二二
機器設備	39,981	2,329	-	-	42,310	-
運輸設備	16,946	4,644	1,733	760	20,617	-
辦公設備	43,647	681	408	1,096	45,016	-
租賃改良	103	-	103	-	-	-
其他設備	4,902	-	-	-	4,902	-
	<u>894,127</u>	<u>\$ 11,602</u>	<u>\$ 2,244</u>	<u>\$ 4,117</u>	<u>907,602</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76,040	\$ 8,849	\$ -	\$ -	84,889	
機器設備	24,836	5,643	-	-	30,479	
運輸設備	14,741	1,165	1,733	-	14,173	
辦公設備	40,392	1,274	408	-	41,258	
租賃改良	34	4	38	-	-	
其他設備	4,689	144	-	-	4,833	
	<u>160,732</u>	<u>\$ 17,079</u>	<u>\$ 2,179</u>	<u>\$ -</u>	<u>175,632</u>	
預付設備款	<u>498</u>	<u>\$ 6,832</u>	<u>\$ -</u>	<u>(\$ 4,301)</u>	<u>3,029</u>	
	<u>\$ 733,893</u>				<u>\$ 734,999</u>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 71,597	
LITE-ON SINGAPORE PTE. LTD.				50,658	
LITE-ON SEMICONDUCTOR CORP.				33,119	
台灣日東光學				14,553	
U-Jin Cable				13,304	
其他（註）				<u>89,417</u>	
				<u>\$272,648</u>	

註：各廠商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90,032
應付員工紅利	60,000
其他（註）	<u>31,980</u>
	<u>\$182,012</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505,302	
其他（註）				<u>57</u>	
				<u>\$505,359</u>	

註：各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程控儀器			\$ 2,104,114	
	電子及通訊元件			1,144,706	
	減：銷貨退回			8,059	
	銷貨折讓			<u>5,868</u>	
				<u>3,234,893</u>	
勞務收入					
	程控系統專案收入			609,768	
	其他收入			150,081	
	佣金收入			<u>16,171</u>	
				<u>776,020</u>	
				<u>\$ 4,010,913</u>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	871,858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2,762,293
	其他轉入				96,093
	減：期末商品				936,050
	轉勞務成本				<u>313,228</u>
					<u>2,480,966</u>
勞務成本					
	程控系統專案成本				373,547
	其他成本				<u>46,092</u>
					<u>419,639</u>
					<u>\$ 2,900,605</u>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216,232	\$ 87,574	\$ 25,096	\$328,902
運 費	17,971	820	1,571	20,362
旅 費	20,621	144	162	20,927
保 險 費	15,597	5,152	2,873	23,622
交 際 費	27,151	4,798	181	32,130
其他費用（註）	<u>56,676</u>	<u>27,655</u>	<u>3,394</u>	<u>87,725</u>
	<u>\$354,248</u>	<u>\$126,143</u>	<u>\$ 33,277</u>	<u>\$513,668</u>

註：各項目支出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建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Ω>>>>ñ>>>>

林文欽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1,623,489	28	\$ 1,239,802	23	\$ 79,799	1	\$ 84,09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36,244	4	112,128	2	26,335	1	33,68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377,143	23	1,443,841	27	626,411	11	499,330	9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0,167	1	120,651	2	82,025	1	91,768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468,276	25	1,353,526	25	183,249	3	167,229	3
1260	預付款項	57,313	1	24,136	1	19,184	-	31,21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9,127	-	9,991	-	970,049	17	803,495	1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一）	66,162	1	103,694	2	18,704	-	18,65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463	-	7,992	-	10,485	-	48,1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04,384	83	4,415,761	82	2,016,241	34	1,777,584	33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2,662	-	12,662	-	208,853	4	227,557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成 本									
1501	土 地	298,589	5	298,589	6	29,666	1	31,372	-
1521	房屋及建築	582,680	10	576,886	11	623	-	96,833	2
1531	機器設備	62,038	1	57,518	1	263,733	4	207,357	4
1551	運輸設備	34,247	1	26,783	1	294,022	5	335,562	6
1561	辦公設備	54,000	1	56,479	1	2,519,116	43	2,340,703	43
1631	租賃改良	14,718	-	15,286	-				
1681	其他設備	20,370	-	22,448	-				
15XY	成本合計	1,066,642	18	1,053,989	20				
15X9	減：累積折舊	225,244	3	208,000	4	1,187,109	20	1,079,190	2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29	-	4,349	-	110,891	2	110,891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44,427	15	850,338	16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320	-	4,030	-	455,945	8	392,778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203	-	10,763	-	-	-	32,607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523	-	14,793	-	1,621,032	27	1,410,339	2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61,650	1	62,999	1	(3,196)	-	51,619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51,938	1	57,807	1	3,371,781	57	3,077,424	57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313	-	3,76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5,901	2	124,573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90,897	100	\$ 5,418,127	100	\$ 5,890,897	100	\$ 5,418,12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5,990,814 88	\$6,072,214 88
4170	減：銷貨退回	10,332 -	17,316 -
4190	銷貨折讓	8,326 -	17,381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972,156 88	6,037,517 87
4610	勞務收入	776,956 12	873,328 1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749,112 100	6,910,84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4,745,205 71	4,867,449 71
5610	勞務成本	419,639 6	506,478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164,844 77	5,373,927 78
5910	營業毛利	1,584,268 23	1,536,918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09,867 8	500,396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333 3	201,1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91 -	30,63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8,491 11	732,136 11
6900	營業淨利	835,777 12	804,782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7,418 -	- -
7110	利息收入	15,617 -	11,92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2,4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	-		-		\$	1,302		-	
7480	什項收入		22,231		1			20,91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266		1			46,59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1,320		-			-		-	
7510	利息費用		7,297		-			5,936		-	
7880	什項支出		3,766		-			2,36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383		-			8,299		-	
7900	稅前淨利		868,660		13			843,081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195,731		3			211,411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672,929		10		\$	631,670		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72,929		10		\$	631,670		9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2	\$	5.67	\$	7.10	\$	5.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2	\$	5.59	\$	7.01	\$	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及子公司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一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7,800	\$ 110,891	\$ 337,306	\$ -	\$ 1,226,478	\$ 2,669,86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5,472	-	(55,47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607	(32,607)	-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 元	51,390	-	-	-	(51,390)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 元	-	-	-	-	(308,340)	(308,340)		
一〇一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31,670	631,670		631,6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84,226	84,226	84,226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9,190	110,891	392,778	32,607	1,410,339	51,619	3,077,424	3,077,424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67	-	(63,16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607)	32,607	-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 元	107,919	-	-	-	(107,919)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 元	-	-	-	-	(323,757)	(323,757)		
一〇一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72,929	672,929		672,92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4,815)	(54,815)	(54,815)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7,109	\$ 110,891	\$ 455,945	\$ -	\$ 1,621,032	\$ 3,196	\$ 3,371,781	\$ 3,371,7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72,929	\$ 631,670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37,681	41,789
折舊費用	29,044	27,460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17,418)	2,45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618	(15,676)
攤銷費用	3,186	3,138
固定資產轉其他	(828)	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42	(9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302)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	-	3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4,116)	56,199
應收帳款	72,670	(171,627)
其他應收款	60,484	(24,017)
存 貨	(128,368)	(202,301)
預付款項	(33,177)	22,333
其他流動資產	1,529	1,506
催 收 款	11,446	(10,143)
應付票據	(7,350)	8,557
應付帳款	127,081	(155,610)
應付所得稅	9,816	30,254
應付費用	16,020	(4,179)
其他應付款項	(12,026)	(11,594)
預收款項	166,554	132,358
其他流動負債	(37,641)	34,5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6)	(1,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0,070</u>	<u>394,6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37,532	14,442
購置固定資產	(25,293)	(31,1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69	9,79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入無形資產	(\$ 3,721)	(\$ 4,2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8	231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96	(113)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	5,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31	(5,5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23,757)	(308,34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6,210)	82,633
償還長期借款	(18,651)	(18,445)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30)	64,6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348)	(179,527)
匯率影響數	(50,666)	77,811
現金增加數	383,687	287,422
期初現金餘額	1,239,802	952,380
期末現金餘額	\$ 1,623,489	\$ 1,239,8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297	\$ 3,834
支付所得稅	\$ 147,535	\$ 140,6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被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8,704	\$ 18,65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5,293	\$ 31,181
應付設備款減少	-	1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5,293	\$ 31,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六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等。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64人及51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2.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〇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本 公 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LUMAX BVI)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倉儲以及加工等業務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ZENNOR LTD. (以下簡稱 ZENNOR)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倉儲以及加工等業務	60.16%	60.16%	—
LUMAX BVI	ZENNOR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倉儲以及加工等業務	39.84%	39.84%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〇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LUMAX BVI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路邁順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保稅區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電腦軟體程式之規劃及應用。	100.00%	100.00%	—
LUMAX BVI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	100.00%	100.00%	—
LUMAX BVI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盛公司）	加工生產 H.F 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電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屏及相關材料等。	100.00%	100.00%	—
LUMAX BVI	巨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深圳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及諮詢服務	-	-	清算於一〇〇年九月
LUMAX BVI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	100.00%	100.00%	—
ZENNOR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樂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加工、諮詢服務、商品展示等。	100.00%	100.00%	—
ZENNOR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上海公司）	生產、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表、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51.00%	51.00%	—
路邁順公司	巨路上海公司	生產、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表、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49.00%	49.00%	—
新樂公司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機電設備（不含汽車、電氣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儀器儀表購買與銷售、機電產品組裝、維修及儀表核准	100.00%	100.00%	於一〇〇年八月取得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與母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合併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8.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所得稅、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與程控系統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採營業週期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依照勞務合約期間而定，其營業週期可能長於十二個月。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

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程控系統勞務合約會計處理方法

因合併公司程控系統安裝工程係屬勞務提供之性質，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及成本，已提供勞務所發生之成本計入當期勞務成本，且按投入成本計算完工比例，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勞務收入，並沖減相關預收款項或列計應收帳款。

(十一)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租賃改良，十年；其他設備，五年；出租資產，五年至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之耐用年限及殘值，採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屬折舊性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以自行預估可再使用年數並重新估算殘值後，仍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十二) 無形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支出及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採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為五十年，電腦軟體成本為五年。

(十三) 遞延借項

主係辦公室裝潢費，採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LUMAX BVI 與 ZENNOR 於當地法令未強制規定且公司亦未自行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路邁順公司、威茂公司、捷盛公司、新樂公司、巨路上海公司、大連創展公司及巨路廈門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繳交養老金。

(十五)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於貨物或勞務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營業收入係按與客戶所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因是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834,752	\$ 688,852
銀行定期存款	778,729	544,256
支票存款	2,161	2,179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847	4,515
	<u>\$ 1,623,489</u>	<u>\$ 1,239,80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度因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而產生之淨利益為 1,302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236,858	\$113,564
減：應收票據讓售	614	1,436
淨 額	<u>\$236,244</u>	<u>\$112,128</u>

部分應收票據業已讓售予金融機構，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469,584	\$1,601,469
減：應收帳款讓售	55,462	113,620
備抵呆帳	36,979	44,008
淨 額	<u>\$1,377,143</u>	<u>\$1,443,841</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之合約，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票據及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承 購 人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所給予 之 額 度	已 預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 保 項 目	重 要 之 移 轉 條 件
第一商業銀行	\$ 36,743	\$ 116,450	\$ -	-	-	-	-
大眾銀行	10,004	46,464	-	-	-	-	-
永豐銀行	9,329	57,703	-	-	-	-	-
	<u>\$ 56,076</u>	<u>\$ 220,617</u>	<u>\$ -</u>				

承 購 人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所給予 之 額 度	已 預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 保 項 目	重 要 之 移 轉 條 件
永豐銀行	\$ 56,764	\$ 205,870	\$ -	-	-	-	-
第一商業銀行	43,925	135,330	-	-	-	-	-
玉山銀行	11,062	45,412	-	-	-	-	-
台新銀行	3,305	30,000	-	-	-	-	-
	<u>\$ 115,056</u>	<u>\$ 416,612</u>	<u>\$ -</u>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讓售之餘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八、存貨－淨額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 1,468,276</u>	<u>\$ 1,353,52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4,718 仟元及 31,418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45,205 仟元及 4,867,449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損失 13,618 仟元及跌價回升利益 15,676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662	\$ 6,662
金眾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6,662	6,662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u>6,000</u>	<u>6,000</u>
	<u>\$ 12,662</u>	<u>\$ 12,662</u>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金眾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致使帳列淨值低於股本，經評估已無回升之可能，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2,000 仟元。

十、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97,123	\$ 85,205
機器設備	37,397	30,283
運輸設備	19,050	18,632
辦公設備	48,521	50,513
租賃改良	10,752	11,262
其他設備	<u>12,401</u>	<u>12,105</u>
	<u>\$225,244</u>	<u>\$208,000</u>

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一之說明。

十一、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5,877		\$ -	\$ 15,877
房屋及建築	<u>74,193</u>		<u>28,420</u>	<u>45,773</u>
	<u>\$ 90,070</u>		<u>\$ 28,420</u>	<u>\$ 61,650</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5,877		\$ -	\$ 15,877
房屋及建築	<u>74,193</u>		<u>27,071</u>	<u>47,122</u>
	\$ 90,070		\$ 27,071	\$ 62,999

本公司出租資產已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一之說明。

十二、催收款－淨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 收 款	\$ 4,531	\$ 21,008
減：備抵呆帳	4,531	21,008
淨 額	<u>\$ -</u>	<u>\$ -</u>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u>\$ 79,799</u>	<u>\$ 84,090</u>
最後到期日	102.10.30	101.9.27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借款利率係按倫敦金融同業拆帳利率（LIBOR）加 1~2% 及 0.5% 浮動計息。

十四、長期借款

貸 款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還 款 辦 法	擔 保 品
彰化商業銀行	98.01~112.12	\$ 227,557	\$ 246,208	自 98.1 起，每月為一期，分 180 期攤還。	附註二一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704</u>	<u>18,651</u>		
		<u>\$ 208,853</u>	<u>\$ 227,557</u>		

上述借款利率分別為 1.57% 及 1.23%。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一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21 仟元及 10,26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78 仟元及 2,777 仟元。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退休金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1,266	\$ 1,201
利息成本	2,611	2,5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646)	(1,54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30	130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17	413
	<u>\$ 2,678</u>	<u>\$ 2,77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0,508)	(\$ 25,059)
非既得給付義務	(74,471)	(71,473)
累積給付義務	(104,979)	(96,53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4,792)	(34,022)
預計給付義務	(139,771)	(130,55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1,991</u>	<u>80,152</u>
提撥狀況	(57,780)	(50,4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74	904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27,340</u>	<u>18,12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666)</u>	<u>(\$ 31,372)</u>
既得給付	<u>(\$ 38,745)</u>	<u>(\$ 33,328)</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

十六、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提列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唯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00 仟元及 58,44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27 仟元及 5,68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員工紅利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10% 及 12% 計算。董監酬勞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

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證期局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舉行，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167	\$ 55,472		
特別盈餘公積	(32,607)	32,607		
現金股利	323,757	308,340	\$ 3.0	\$ 3.0
股票股利	107,919	51,390	1.0	0.5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之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8,440	\$ -	\$ 60,000	\$ -
董監事酬勞	5,685	-	4,666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董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董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 會決議配發金額	\$	58,440			\$	5,685			\$	60,0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 金額		58,440				5,685				4,666
	\$	-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293	
特別盈餘公積	3,196	
現金股利	415,488	\$ 3.5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依規定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40,004	\$132,472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5,176)	(4,903)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	(22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	(\$ 36,527)	(\$ 32,026)
呆帳損失提列至限額	(290)	(242)
已實現勞務成本	(1,808)	(76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24)	(2,863)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2,306	(2,702)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04)	951
	66	(4,140)
	91,147	85,559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943	10,691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114,090	96,250
加：補繳以前年度所得稅	-	8,995
子公司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45,108	63,835
減：預付所得稅	77,173	77,312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u>\$ 82,025</u>	<u>\$ 91,768</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114,090	\$ 96,250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45,108	63,835
遞延所得稅	37,681	41,7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48)	9,537
所得稅費用	<u>\$195,731</u>	<u>\$211,41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3,934)	(\$207,4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868	3,562
呆帳損失提列至限額	2,617	4,425
未實現勞務成本	8	732
未實現銷貨利益	942	1,64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8)	(374)
其他	(19,799)	50
	<u>(\$254,606)</u>	<u>(\$197,3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流動	\$ 9,127	\$ 9,991
一非流動	342	3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非流動	(264,075)	(207,699)
	<u>(\$254,606)</u>	<u>(\$197,366)</u>

(四) 本公司係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稅捐抵減。九十七年增資擴展之投資計畫申請五年免稅已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高市四維經發工字第 10000378770 號函核准在案，並選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五年免稅。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1,472</u>	<u>\$ 197,210</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41,124</u>	<u>\$ 41,124</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579,908</u>	<u>\$ 1,369,215</u>

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91% 及 18.6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九十九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8,781	\$ 379,584	\$ -	\$ 448,365	\$ 15,406	\$ 377,487	\$ -	\$ 392,893
勞健保費用	-	31,765	-	31,765	221	22,478	-	22,699
退休金費用	-	13,799	-	13,799	-	13,043	-	13,043
其他用人費用	-	10,659	-	10,659	56	8,251	-	8,307
	<u>\$ 68,781</u>	<u>\$ 435,807</u>	<u>\$ -</u>	<u>\$ 504,588</u>	<u>\$ 15,683</u>	<u>\$ 421,259</u>	<u>\$ -</u>	<u>\$ 436,942</u>
折舊費用	\$ 854	\$ 26,841	\$ 1,349	\$ 29,044	\$ 1,666	\$ 24,446	\$ 1,348	\$ 27,460
攤銷費用	-	3,186	-	3,186	-	3,138	-	3,138

十九、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107,919		
加：盈餘轉增資（基準日：一〇一年八月七日）			<u>10,79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8,660	\$ 672,929	118,711	<u>\$ 7.32</u>	<u>\$ 5.67</u>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1,61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68,660</u>	<u>\$ 672,929</u>	<u>120,324</u>	<u>\$ 7.22</u>	<u>\$ 5.59</u>
<u>一〇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102,780		
加：盈餘轉增資（基準日：一〇〇〇年八月九日）			5,139		
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基準日：一〇〇一年八月七日）			<u>10,79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3,081	\$ 631,670	118,711	<u>\$ 7.10</u>	<u>\$ 5.32</u>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1,63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43,081</u>	<u>\$ 631,670</u>	<u>120,343</u>	<u>\$ 7.01</u>	<u>\$ 5.25</u>

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無償配股影響，由 5.85 元減少為 5.32 元。

二十、金融商品揭露事項

(一)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3.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因無市價可供參考，故未列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除一年內到期者外）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長期借款利率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市價。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三)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89,541 仟元及 553,75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00,914 仟元及 792,54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07,356 仟元及 330,298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係屬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證券投資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惟因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且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經評估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證券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3,074 仟元。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242,706	\$248,074
土地	199,920	199,920
存出保證金—定存	10,812	9,5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66,162	103,694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45,711	46,950
出租資產—土地	15,877	15,877
帳面價值合計	<u>\$581,188</u>	<u>\$624,015</u>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進銷貨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保證／應付信用狀及保證書分別約為 1,310,635 仟元及 911,985 仟元。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86,113	4.66	\$ 867,288	\$ 149,290	4.81	\$ 717,636
美金	41,930	29.04	1,217,656	41,412	30.28	1,253,754
日圓	29,434	0.34	9,902	29,246	0.39	11,423
港幣	11,810	3.75	44,250	17,163	3.90	66,883
澳幣	24	30.17	725	3,805	30.74	116,952
歐元	10	38.49	376	97	39.18	3,81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4,137	4.66	112,477	14,658	4.81	70,459
美金	20,652	29.04	599,748	12,860	30.28	389,346
港幣	14,000	3.75	52,457	10,957	3.90	42,701
日圓	158	0.34	53	158	0.39	62
歐元	36	38.49	1,377	32	39.18	1,252
英鎊	17	46.83	808	-	46.73	-
瑞典克郎	8	4.47	36	8	4.38	35
澳幣	2	30.17	67	2	30.74	69
新加坡幣	-	23.76	-	147	23.31	3,429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交易之情形，請詳附表六及七。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程控儀表－A 部門

程控系統－B 部門

通信及線性傳動系統－C 部門

電子零件－D 部門

其他程控事業－CN 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 部門	\$ 2,027,385	\$ 1,655,382	\$ 519,533	\$ 406,981
B 部門	868,605	920,868	212,341	197,291
C 部門	1,661,342	1,993,485	117,767	167,427
D 部門	915,816	1,281,759	34,705	51,041
CN 部門	1,728,921	1,393,618	213,399	233,153
調整及沖銷	(452,957)	(334,267)	-	-
營業單位總額	<u>\$ 6,749,112</u>	<u>\$ 6,910,845</u>	1,097,745	1,055,89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61,968)	(251,111)
壞帳轉回利益			17,418	-
利息收入			15,617	11,922
兌換(損)益			(11,320)	12,460
利息費用			(7,297)	(5,936)
租金收入			4,019	4,0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42)	9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302
其他收入			15,088	14,440
稅前淨利			<u>\$ 868,660</u>	<u>\$ 843,08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壞帳轉回利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什項收入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程 控 類	\$ 2,790,249	\$ 2,444,490
電 子 類	2,513,411	3,201,146
其 它 類	<u>1,445,452</u>	<u>1,265,209</u>
	<u>\$ 6,749,112</u>	<u>\$ 6,910,845</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區域營運－中國與台灣。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2,983,680	\$3,173,512	\$ 845,727	\$ 850,681
中國	3,697,201	3,658,957	128,124	139,023
其他	68,231	78,376	-	-
	<u>\$6,749,112</u>	<u>\$6,910,845</u>	<u>\$ 973,851</u>	<u>\$ 989,70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未有單一客戶收入達本公司總收入10%以上，故無需揭露。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專案負責人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或 負 責 人 員)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98 年 10 月至 100 年 12 月)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門	
◎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2. 轉換階段：(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稽核室、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務部門、稽核室、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資 產	我國一般公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9,802	(\$ 378,076)	\$ 861,726	6.(1)
其他金融資產	-	378,076	378,076	6.(1)
預付款項	24,136	4,349	28,485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991	(9,991)	-	6.(2)
固定資產—淨額	850,338	(582)	849,756	6.(3)及(7)
出租資產	62,999	(62,999)	-	6.(4)
投資性不動產	-	62,999	62,999	6.(4)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遞延費用	\$ 3,767	(\$ 3,767)	\$ -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941	13,941	6.(2)
<u>負債</u>				
應付費用	167,229	513	167,742	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372	23,237	54,609	6.(6)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410,339	31,819	1,442,158	4.、6.(5)及(6)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619	(51,619)	-	4.、5.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3,489	(\$ 312,634)	\$ 1,310,855	6.(1)
其他金融資產	-	312,634	312,634	6.(1)
預付款項	57,313	3,029	60,342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127	(9,127)	-	6.(2)
固定資產—淨額	844,427	(716)	843,711	6.(3)及(7)
出租資產	61,650	(61,650)	-	6.(4)
投資性不動產	-	61,650	61,650	6.(4)
遞延費用	2,313	(2,313)	-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634	14,634	6.(2)
<u>負債</u>				
應付費用	183,249	446	183,695	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66	34,487	64,153	6.(6)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621,032	22,193	1,643,225	4.、6.(5)及(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6)	(51,619)	(54,815)	4.、5.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	\$ 6,749,112	\$ -	\$ 6,749,112	—
營業成本	5,164,844	-	5,164,844	—
營業費用	748,491	1,358	749,849	6.(5)及(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2,883	-	32,883	
所得稅費用	195,731	113	195,844	6.(6)
<u>其他綜合損益</u>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155)	(8,155)	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54,815)	(54,815)	4.、5.

註：綜合損益表係暫訂，並未提報董事會。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1,619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12,634 仟元及 378,076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127 仟元及 9,991 仟元。

(3) 遞延費用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313 仟元及 3,767 仟元。

(4)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61,650 仟元及 62,999 仟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446 仟元及 513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 446 仟元及 513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67 仟元。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34,487 仟元及 23,237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 20,711 仟元及 19,287 仟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 5,507 仟元及 3,950 仟元；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1,42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113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調整減少 8,155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029 仟元及 4,349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往來項目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之	實際動用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呆帳列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一)	資金總額(註二)	貸與金額(註二)
1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31,064	\$ 124,872	\$ 124,872	-	-	2	\$ -	營運週轉	\$ -	-	-	USD 5,276	USD 10,552	USD 10,552
2	大連保稅區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Zenmor Ltd.	74,975	72,600	72,600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5,276	USD 10,552	USD 10,552
		其他應收款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5,604	-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5,276	USD 10,552	USD 10,552
		其他應收款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4,466	-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5,276	USD 10,552	USD 10,552
3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2,765	-	-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7,941	RMB 15,882	RMB 15,882
		其他應收款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32,738	-	-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7,941	RMB 15,882	RMB 15,882
		其他應收款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25,633	16,785	12,126	6.56%	2	-	營運週轉	-	-	-	RMB 7,941	RMB 15,882	RMB 15,882	
4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32,307	-	-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4,035	RMB 8,070	RMB 8,070
		其他應收款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6,805	16,805	16,805	5.60%	2	-	營運週轉	-	-	-	RMB 4,035	RMB 8,070	RMB 8,070	
5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660	4,660	-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932	RMB 3,863	RMB 2,368

註1：不超過 LUMAX INTERNATIONAL LTD.之淨值 10% (USD52,758x10%= USD5,276)，不超過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淨值 10% (RMB79,410x10%= RM7,941)，不超過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之淨值 10% (RMB19,315x10%= RMB1,932)，不超過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淨值 10% (RMB40,349x10%= RMB4,035)，不超過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之淨值 10% (RMB11,841x10%= RMB1,184)。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註2：不超過 LUMAX INTERNATIONAL LTD.之淨值 20% (USD52,758x20%= USD10,552)，不超過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淨值 20% (RMB79,410x20%= RMB15,882)，不超過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之淨值 20% (RMB19,315x20%= RMB3,863)，不超過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淨值 20% (RMB40,349x20%= RMB8,070)，不超過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之淨值 20% (RMB11,841x20%= RMB2,368)。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註3：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代表有業務往來。
- (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被保證稱名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1)	本期最高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 支金額	以背書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稱名	關係								
0	本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ZENNOR LTD	子公司	子公司	\$ 1,011,534	\$ 349,700	\$ 348,914	\$ 78,319	\$ -	10.35	\$ 3,371,781
			子公司	子公司	1,011,534	110,431	110,431	23,595	-	3.28	3,371,781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1,011,534	136,080	136,080	136,080	-	4.04	3,371,781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1,011,534	101,068	82,007	82,007	-	2.43	3,371,781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1,011,534	15,241	10,021	10,021	-	0.30	3,371,781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1,011,534	2,005	2,005	2,005	-	0.06	3,371,781



註 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 30%（\$3,371,781×30% = \$1,011,534）。

註 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 100%（\$3,371,781×100% = \$3,371,781）。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市 價 (註 1)	備 註
本 公 司	股 票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0	\$ 1,532,100	100.00	\$ 1,532,100	
	ZENNOR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0,000	73,487	60.16	73,487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2,920	6,662	7.00	-	註 2
	金眾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	3.00	-	註 2
	特別股股票 大漢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6,000	-	-	註 2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股 票 ZENNOR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USD 1,676	39.84	USD 1,676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	USD 12,743	100.00	USD 12,743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	USD 6,187	100.00	USD 6,187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	USD 6,475	100.00	USD 6,475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	USD 1,900	100.00	USD 1,900	
ZENNOR LTD.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	USD 3,099	100.00	USD 3,099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	USD 114	51.00	USD 114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	USD 109	49.00	USD 109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	RMB 2,973	100.00	RMB 2,973	



註 1：無公開市場者，市價以淨值列示。
註 2：截至報告出具日，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 3：其公司執照上僅表彰其投資金額，並無股數之記載。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同 因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 款 項 之 比 率	
本 公 司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 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 158,490)	4	出貨後 3~6 個月	—	註一		\$ 25,638	4	—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 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58,490	22	出貨後 3~6 個月	—	註一		(25,638)	(49)	—
本 公 司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 工貿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120,106)	3	出貨後 3~6 個月	—	註一		18,305	3	—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 工貿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20,106	62	出貨後 3~6 個月	—	註一		(18,305)	(68)	—
本 公 司	ZENNOR LTD	子 公 司	進 貨 110,781	4	進貨後 1~2 個月	—	-		-	-	—
ZENNOR LTD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10,781)	43	進貨後 1~2 個月	—	-		-	-	—

註一：對關係企業收款期間為出貨後三～六個月內 T/T 收款，但將視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為長。

註二：對關係企業付款期間為進貨後一～二個月內 T/T 付款。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未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損）益	備註
				原本期	上期未		數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ZENNO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Samoa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 128,148	\$ 128,148	3,500,000	100.00	\$ 1,532,100	\$ 203,491	\$ 203,491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49,570	49,570	1,510,000	60.16	73,487	18,909	11,375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USD 1,000	USD 1,000	1,000,000	39.84	USD 1,676	USD 639	USD 255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ZENNOR LTD.	Samoa	1. 進出口貿易業務。 2. 保稅區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3. 電腦軟體程式之規劃及應用。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	USD 1,000	USD 1,000	註	100.00	USD 12,743	USD 1,251	USD 1,251	
			大陸大連保稅區	USD 800	USD 800	800	100.00	USD 6,187	USD 401	USD 401	
			大陸深圳	USD 3,500	USD 3,500	3,500	100.00	USD 6,475	USD 104	USD 104	
ZENNOR LTD.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大陸廈門	加工生產 H.F 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電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屏及相關材料，並銷售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	USD 1,000	USD 1,000	1,000	100.00	USD 1,900	USD 292	USD 292	
			大陸大連保稅區	USD 2,000	USD 2,000	2,000	100.00	USD 3,099	(USD 140)	(USD 140)	
			大陸上海	USD 510	USD 510	510	51.00	USD 114	(USD 165)	(USD 84)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	生產、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表、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許可）。 生產、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表、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許可）。 機電設備（不含汽車、電氣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儀器儀表購買與銷售、機電產品組裝、維修及儀表核准。	USD 490	USD 490	490	49.00	USD 109	(RMB 1,040)	(RMB 509)	
			大陸大連	RMB 3,000	RMB 3,000	3,000	100.00	RMB 2,973	(RMB 257)	(RMB 257)	

註：其公司執照上僅表彰其投資金額，並無股數之記載。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登記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出 匯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出 匯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註2）	列 益 （ 損 ）	期 帳	未 面	投 價	資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收 益
					匯	出 收									
大連保稅區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進出口貿易業務 2.保稅區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3.電腦軟體程式之規劃及應用。	\$ 29,040 USD 1,000	註1	\$ 29,040 USD 1,000	\$ -	\$ -	\$ 29,040 USD 1,000	100%	USD 1,251		USD	12,743		\$	-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結器。	23,232 800 USD	註1	-	-	-	-	100%	USD 401		USD	6,187			-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H.F 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電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屏及相關材料，並銷售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	101,640 3,500 USD	註1	72,600 2,500 USD	-	-	72,600 2,500 USD	100%	USD 104		USD	6,475			-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結器	29,040 1,000 USD	註1	-	-	-	-	100%	USD 292		USD	1,900			-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加工、商品展示及諮詢服務。	58,080 2,000 USD	註1	29,040 1,000 USD	-	-	29,040 1,000 USD	100%	(USD 140)		USD	3,099			-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表、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許可）。	29,040 1,000 USD	註1	14,810 510 USD	-	-	14,810 510 USD	100%	(USD 165)		USD	223			-

註 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以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十萬元（較高者）	
		淨值之60%	淨值之60%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39,204	(USD 1,350)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9,040	(USD 1,000)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1,640	(USD 3,500)	\$2,023,069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58,080	(USD 2,000)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4,810	(USD 510)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29,040	(USD 1,000)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 損 ） 益
				交 價	格 收 （ 付 ）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額 百分比（%）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58,490	註1	註2	註1	4	\$ 2,033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20,106	註1	註2	註1	3	3,333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8,868	註1	註2	註1	-	-

註 1：約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註 2：係於出貨後三～六個月內 T/T 收款。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〇一及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〇年度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 公 司	LUMAX BVI	1	其他應付款	\$ 124,872	一般交易條件	2	
				預收款項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2	
				銷貨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1	
				應收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	
				預收款項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2	
				暫 收 款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2	
1	LUMAX BVI	捷盛公司 本 公 司	1	銷貨收入	8,868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24,872	一般交易條件	2	
				預付貨款	4,077	一般交易條件	-	
				進 貨	7,657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1,465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72,600	一般交易條件	1	
				其他應收款	8,139	一般交易條件	-	
				代 收 款	24,856	一般交易條件	-	
				催 收 款	5,990	一般交易條件	-	
				暫 收 款	13,426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外收入	15,798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110,781	一般交易條件	2	
2	ZENNOR	本 公 司	2	進 貨	37,015	一般交易條件	1	
				其他應付款	72,600	一般交易條件	1	
				進 貨	1,465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34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70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往 來		情 況	形 式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3	威茂公司	LUMAX BVI 捷盛公司 廈門公司 新樂公司 本 公 司 LUMAX BVI 上海公司 本 公 司 威茂公司 本 公 司 ZENNOR 威 茂 上海公司 新樂公司 路 邁 順 威茂公司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3 3 3 3 3 2 3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況	形 式 或 收 入 比 率
0	本 公 司	LUMAX BVI	1	其他應付款	\$ 130,182	一般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	2
			1	預收款項	1,305	一般交易條件		-
			1	銷貨收入	97,070	一般交易條件		1
			1	進 貨 款	3,122	一般交易條件		-
			1	暫 付 款	2,522	一般交易條件		-
		ZENNOR	1	代收 款	28	一般交易條件		-
		威茂公司	1	應收帳款	8,432	一般交易條件		-
		路邁順公司	1	預收款項	8,846	一般交易條件		-
			1	銷貨收入	113,183	一般交易條件		2
			1	暫 收 款	4,34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樂公司	1	應收帳款	32,601	一般交易條件		1
			1	預收款項	10,233	一般交易條件		-
			1	銷貨收入	99,750	一般交易條件		1
		捷盛公司	1	進 貨	3,624	一般交易條件		-
			1	銷貨收入	1,100	一般交易條件		-
			1	其他應收款	1,026	一般交易條件		-
			1	預收款項	5,012	一般交易條件		-
1	LUMAX BVI	本 公 司	2	其他應收款	130,182	一般交易條件		2
			2	預付貨款	1,305	一般交易條件		-
			2	進 貨	97,070	一般交易條件		1
			2	銷貨收入	3,122	一般交易條件		-
		ZENNOR	3	其他應收款	12,973	一般交易條件		-
		威茂公司	3	進 貨	2,349	一般交易條件		-
			3	其他應收款	40,657	一般交易條件		1
			3	代收 款	36,835	一般交易條件		1
		路邁順公司	3	催 收 款	6,245	一般交易條件		-
			3	暫 收 款	15,120	一般交易條件		-
			3	應收股利	16,648	一般交易條件		-
			3	其他應收款	2,066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樂公司	3	銷貨收入	2,373	一般交易條件		-
		上海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8	一般交易條件		-
2	ZENNOR	本 公 司	2	暫 收 款	2,522	一般交易條件		-
		LUMAX BVI	3	其他應付款	12,973	一般交易條件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	
3	威茂公司	本公司 LUMAX BVI	2		\$ 28	其他應收款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4	路邁順公司	捷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一般交易條件	1	
			3			銷貨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3			其他應收款	一般交易條件		
			3			銷貨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3			應收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3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3			應付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3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2			應付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2			預付貨款	一般交易條件		
			2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3			應付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3			應付股利	一般交易條件		
			3			預付貨款	一般交易條件		
			3			其他應付款	一般交易條件		
5	捷盛公司	新樂公司 廈門公司 創展公司 威茂公司 本公司 廈門公司	3			銷貨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2	
			3			應收利息	一般交易條件		
			3			其他應收款	一般交易條件		
			3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3			銷貨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3			應付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3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3			應收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3			銷貨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2			銷貨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2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2			其他應付款	一般交易條件		
			2			預付貨款	一般交易條件		
			3			銷貨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3			其他應收款	一般交易條件		
			3			應付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1	
			3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3			其他應收款	一般交易條件		
			3			應付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	
			3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3			其他應收款	一般交易條件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6	新樂公司	本 公 司	2	應付帳款	\$ 32,601	一般交易條件	1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1		
				預付貨款		一般交易條件	-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		
7	巨路上海公司	LUMAX BVI 路邁順公司 上海公司 新樂公司	3	銷貨收入	735	一般交易條件	-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一般交易條件	-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		
8	巨路廈門公司	LUMAX BVI 捷盛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08	一般交易條件	-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1		
9	創展公司	路邁順公司 威茂公司 路邁順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2,135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		
9	創展公司	路邁順公司	3	銷貨收入	629	一般交易條件	-		
				進 貨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交易。
2. 子公司對母公司交易。
3. 子公司對子公司交易。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 O 一 年 度	一 O O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633,285	2,468,730	164,555	6.67
固定資產	734,999	733,893	1,106	0.15
其他資產	103,485	107,315	(3,830)	(3.57)
資產總額	5,090,018	4,768,136	321,882	6.75
流動負債	1,229,378	1,213,836	15,542	1.28
長期負債	208,853	227,557	(18,704)	(8.22)
負債總額	1,718,237	1,690,712	27,525	1.63
股 本	1,187,109	1,079,190	107,919	10.00
資本公積	110,891	110,891	-	-
保留盈餘	2,076,977	1,835,724	241,253	13.14
股東權益總額	3,371,781	3,077,424	294,357	9.57
說明： 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備 註
營業收入淨額	4,010,913	4,411,876	(400,963)	(9)	
營業成本	2,900,605	3,331,711	431,106	(13)	
營業毛利	1,110,308	1,080,165	30,143	3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毛利	4,141	(5,595)	9,736	174	
營業費用	(513,668)	(516,201)	2,533	(0)	
營業利益	600,781	558,369	42,412	8	
營業外收入	239,099	226,376	12,723	6	
營業外支出	(16,328)	(5,499)	(10,829)	197	註一
稅前淨利	823,552	779,246	44,306	6	

所得稅費用	(150,623)	(147,576)	(3,047)	2	
本期淨利	672,929	631,670	41,259	7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增減變動達20%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說明變動原因：

註1：主係101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造成兌換損失所致。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增減變動達20%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說明變動原因：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項 目	一 O 一 年 度	一 O O 年 度	變 動 %	變 動 原 因
毛利率%—商品買賣	23.31	20.10	3.21	15.97
—勞務提供	45.92	42.21	3.71	8.79

差異說明：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備 註
	一 O 一 年 度	一 O O 年 度	金 額	%	
一、營業活動	657,215	376,986	280,229	74	註1
二、投資活動	(16,877)	6,439	(23,316)	(362)	註2
三、融資活動	(348,001)	(269,614)	78,387	29	註3

差異說明：

(1)營業活動本期現金流入數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持續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現金流出主係存出保證回收較前期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本期現金流出主係現金股利發放及減少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註1)		53.46	31.06	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64	90.96	7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2)		8.26	1.85	3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 ） 數 額 ① + ② - ③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881,257	517,680	433,988	964,949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一年度仍持續加強存貨控管及對應收款項之收回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投資變動。

(3)融資活動：截至目前，本公司除支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外，並無重大融資計劃。

2.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期無預計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轉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雖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有偏低之趨勢，但本公司 101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為 5,493 仟元及 3,740 仟元，僅分別佔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0.14%及 0.09%，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1 年度本公司產生之兌換損失金額為 10,532 仟元，佔 101 年度營業收入之 0.26%，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01 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另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本公司 10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業務上之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3,371,781 仟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 689,458 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專業技術、服務業界」之宗旨，著重於提供產品諮詢、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層次：

- 1.電子及通訊材料：積極培養具專業技術服務背景之銷售支援工程師團隊（FAE：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透過完善售前諮詢及售後服務，協助客戶處理產品應用問題，選用最適零組件以提高客戶產品之競爭力。
- 2.程控系統整合工程：發展多元化工程服務，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規劃設計、設備採購與整合、工程建造與售後服務等項目，為客戶量身訂作各種製程之自動控制系統，滿足客戶對高品質、低風險的工程承攬服務需求。
- 3.程控儀器：加強技術改良及軟體開發能力，一方面透過與原廠產品技術資料的溝通釐清系統架構，另一方面透過公司自行研究測試改善原系統架構，以設計一套完的整合界面，應用於實際作業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之影響；未來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代理電子及通訊元件、程控（製程）儀器銷售及提供程控系統整合服務為主，非屬製造業，科技改變反可為本公司創造商機，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無重大負面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以提供專業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損及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最大銷貨客戶約僅佔營業淨額 12.3%，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的進貨供應商約佔進貨總金額 26.75% 左右，本公司係為該廠商之主要代理經銷商，惟透過銷貨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進貨來源無虞，故亦無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公司	股數	持股比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林建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建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註)	100%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建興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註)	100%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建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註)	100%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建興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註)	100%
Zennor Ltd.	董事長	李旻樸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0	60.16%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0,000	39.84%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旻樸	Zennor Ltd.	(註)	100%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文彥	Zennor Ltd.	(註)	51.00%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9.00%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政宏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註)	100%

註：其公司執照上僅表彰其投資金額，並無股數之記載。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USD 3,500,000	USD 71,497,508	USD 18,739,216	USD 52,758,292	USD 29,417,362	USD 3,598,482	USD 6,857,053	-
Zennor Ltd.	USD 2,510,000	USD 6,791,785	USD 2,585,441	USD 4,206,344	USD 8,788,779	USD 893,964	USD 638,875	-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RMB 8,354,107	RMB 118,519,543	RMB 39,109,442	RMB 79,410,101	RMB 179,996,771	RMB 15,246,739	RMB 7,901,674	-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RMB 6,613,004	RMB 63,354,564	RMB 24,796,464	RMB 38,558,100	RMB 94,599,728	RMB 4,196,108	RMB 2,532,703	-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RMB 27,666,794	RMB 69,281,021	RMB 28,932,287	RMB 40,348,734	RMB 66,157,258	RMB 1,234,963	RMB 655,489	-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RMB 16,351,415	RMB 28,755,453	RMB 9,440,857	RMB 19,314,596	RMB 45,939,279	RMB (439,308)	RMB (881,557)	-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RMB 7,434,193	RMB 8,547,995	RMB 7,159,473	RMB 1,388,522	RMB 17,598,775	RMB (1,008,483)	RMB (1,039,630)	-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RMB 6,774,400	RMB 14,221,520	RMB 2,380,680	RMB 11,840,840	RMB 34,391,032	RMB 2,529,436	RMB 1,842,432	-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RMB 2,493,256	RMB 92,201	RMB 2,401,055	RMB 912,027	RMB (247,199)	RMB (256,643)	-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自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本年報第99頁至第137頁。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內部控制執行狀況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建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 年 0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建國



簽章

總經理：周 行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在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

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案由：擬訂定除權配股暨增資基準日、除息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1,379,779,184 元。(如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除依法提列一〇〇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63,167,000 元及以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32,606,767 元外，其中分配股東紅利新臺幣 431,675,735 元，即每股分配 4 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並經 101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三)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107,918,9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791,89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無償配發各股東，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四)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 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餘額		778,669,419
本年度稅後淨利		631,669,998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3,167,000)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32,606,767
可供分配盈餘		1,379,779,1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	\$1.00	(107,918,930)
現金股利	\$3.00	(323,756,805)
期末餘額		948,103,44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8,439,5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5,685,030

(六) 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101 年 8 月 7 日

除權及除息交易日：101 年 8 月 1 日

股票最後過戶日：101 年 8 月 2 日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1 年 8 月 3 日至 101 年 8 月 7 日

(七) 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擬訂於 101 年 9 月 13 日。

(八)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基於澳商澳盛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對關係企業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美金 225 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關係企業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在澳商澳盛銀行開立信用額度，基於銀行作業需求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需由母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連保。

(二)原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200 萬元，增加額度美金 25 萬元，備供未來營運使用，彙整目前外債額度，共計在澳商澳盛銀行開立信用總額度為美金 225 萬，將來視資金需求狀況，授權董事長動撥借款額度，以利捷盛電子公司業務順利推展。

(三)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追認本公司 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4 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核准。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案由：一〇一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一)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擬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李振銘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提交監察人審議。

(三)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追認本公司 101 年 5 月至 101 年 7 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二），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核准。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案由：擬通過關係企業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因應大陸業務拓展需要，擬通過間接投資之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未分配盈餘中，轉增資人民幣 14,492,070 元，連同原實收資本人民幣 8,354,107.36 元，合計人民幣 22,846,177.36 元，此未分配盈餘分配數約美金 230 萬元之等值資金將增至註冊資本中。

(二) 原註冊資本美金 100 萬元將約增至美金 330 萬元。

(三) 此最終匯率換算成美金數之資本將依大陸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四)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案由：擬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融通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因應關係企業威茂電子(深圳)公司業務擴增及資金調度需求。

(二) 關係企業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擬借款予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人民幣 700 萬元。

(三) 關係企業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擬借款予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 萬元。

(四) 關係企業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擬借款予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人民幣 360 萬元。

(五) 關係企業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擬借款予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 萬元。

(六)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追認關係企業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在江蘇省蘇州園區設立分支機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間接投資之關係企業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於江蘇省蘇州園區設立分支機構”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二) 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諮詢服務、商品展示。

(三)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案由：擬通過關係企業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增加投資總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因應大陸業務拓展需要，擬通過關係企業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增加投資總額美金 560 萬元。

(二) 原投資總額美金 100 萬元將增至美金 660 萬元，註冊資本額約為美金 330 萬元。

(三)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向大眾銀行申請銀行開戶及應收帳款承購額度美金160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一）基於聯德國際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承購需求，向大眾銀行申請應收承購額度美金160萬元整，擬授權董事長代表執行簽署相關文件。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擬對關係企業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計美金330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一）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擴展所需，擬向澳商澳盛銀行申請借款額度美金330萬元備用，基於澳商澳盛銀行作業需求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需由母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連保。

（二）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授權董事長代表巨路公司及其轉投資 Lumax BVI 境外公司申請銀行開戶及授信往來額度與申貸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一）有鑑於本公司及其投資之境外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Lumax BVI)，為因應銀行要求申請開戶及授信申貸之資料符合其所需，擬授權董事長代表巨路公司及其轉投資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Lumax BVI) 與銀行簽署有關各種存款開戶、建立授信往來額度以及申貸之相關文件。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針對公司層級與其主要營運目標，以各項財務性與非財務性指標評估其風險度並依據前述評估結果擬出並提出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稽核計畫，以作為明年度稽核計畫之執行依據（請參閱附件一）。

（三）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追認本公司 101 年 8 月至 101 年 10 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二），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核准。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公司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基於業務運作需要，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將股務代理業務委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承接，移交日程由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及福邦證券三方協調後訂定之。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案由：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原委員林建國先生因公務繁忙，擬請辭薪酬委員一職，其缺額由本公司董事會重新委任，薦選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二) 新任之委員任期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自 10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4 日止。

(三)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案由：追認本公司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2 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一），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核准。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二)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二) 上開財務報表，擬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李振銘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三)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三)。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四)。

(二) 本案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三)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通過一〇一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程序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提出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基於彰化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對關係企業ZENOR LIMITED 背書保證，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關係企業ZENOR LIMITED 在彰化銀行開立授信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基於銀行作業需求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需由母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連保，保證金額為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整。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基於彰化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對關係企業LU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背書保證，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關係企業LU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彰化銀行開立授信額度美金參佰捌拾萬元整，基於銀行作業需求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需由母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連保，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壹仟肆佰萬元整。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基於彰化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彰化銀行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業務上需求，在彰化銀行開立授信額度新台幣 772,557 仟元整，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署授信往來額度以及申貸之相關文件。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基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對關係企業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借款美金 50 萬元，借款合同到期，擬展期續借，以充足資金供營運使用，基於銀行作業需求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需由母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連保。

(二)借款期限，一年。

(三)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本公司擬向關係企業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增加資金借貸，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規避市場匯兌波動影響與強化營運能力及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擬向關係企業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增加借款美金柒拾萬元整，總計共借款美金伍佰萬元整。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1,550,542,936 元。

(如附表：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除依法提列一百零一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67,292,892 元，以及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3,196,536 元外，擬分配股東紅利新臺幣 415,487,898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5 元(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三)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餘額		948,103,449
本年度稅後淨利		672,928,91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7,292,89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96,536)
可供分配盈餘		1,550,542,9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	\$0.00	0
現金股利	\$3.50	(415,487,898)
期末餘額		1,135,055,03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60,000,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6,027,559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選舉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茲因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擬選舉七席董事(含二席獨立董事)及二席監察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 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一)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 31,818,630 元及增加新臺幣 22,192,806 元。

(三) 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臺幣 51,618,823 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51,618,823 元。

(四)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本次新當選之董事有前項之情事時，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案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召開(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三)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如下：

1.報告事項：

(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3)赴大陸投資報告

(4)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2.承認事項：

(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暨選舉事項：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2)選舉董事、監察人案

(3)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臨時動議

(四)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止。

(五)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提案相關事宜：

1.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計二名。

3.受理股東提名期間：一〇二年四月八日起至一〇二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4.受理股東提名處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2樓。

5.本公司將於股東會開會四十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六)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一〇二年四月八日起至一〇二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4. 受理股東提案處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2樓。

5.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案由：修正3月26日董事會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說明

說明：(一)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二)於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報告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新臺幣22,192,806元；經更正實際增加未分配盈餘影響數應為新臺幣24,283,816元。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於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報告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51,618,823元；現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更正為新臺幣31,818,630元。

(四)謹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更換會計師資訊

說明：(一)為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本公司自102年第一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郭俐雯會計師及李振銘會計師，更換為林文欽會計師及李振銘會計師(如附件一)。

(二)謹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民國102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根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2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二)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三)上開財務報表，擬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李振銘會計師出具之報告書稿業已完成

(四)謹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單。

說明：(一)受理期間1%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相關應檢附文件(如附件三)。

(二)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核表(如附件四)，並將審核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游明昌、林立人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五、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中生產循環之「客戶產品維修作業」及「倉儲管理作業」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實務執行作業之異動，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中之上項相關作業條文(如附件五)

(二)謹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為配合公司實際執行現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第十一條內容(如附件六)。

(二)本案通過後，需再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故新增股東會議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謹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掌握過程・追求卓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Ltd.

公司印鑑



董事長：林建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